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十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签署日期: 2023年 9 月 1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001.0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83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63.23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随着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担保余额逐年减少。同时，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三）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30.85 亿元、5,766.97 亿元、5,949.20 亿元和 6,111.60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6.06%、66.50%和 67.07%。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2020 年至 2022 年，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和流入存在规模不匹配的现象，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如果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波动，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在宏观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行业投资前景和市场需求都将看好；反之，则会出现市场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大，投资收益下降。因此，能否正确预测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波动，并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投资行为，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六）发行人受行业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上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把握市场的能力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365.83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91.70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28.04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46.09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未来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本期债券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如下：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945.85 亿元；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13.25 亿元，营业总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偏小。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083.34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3、公司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述项目回款情况。

4、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5,350.25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16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联合资信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联合资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六）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渤海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一）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四、其他重大事项.....	18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5
第八节 税项	206
一、增值税.....	206
二、所得税.....	206
三、印花税.....	206
四、税项抵销.....	20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8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208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	209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209
四、变更性信息披露.....	212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2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5
一、资信维持承诺.....	215
二、救济措施.....	21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6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6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7
发行人声明.....	26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主承销商声明.....	27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97
二、备查地点.....	29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投集团/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3]2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津联律师	指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天津市住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配套办	指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模式
DBO	指	“设计-建设-运营”的项目模式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公司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城公司	指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教育园公司	指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金融公司	指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 系统），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建安收入	指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氧化沟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形，其生物池是呈封闭的沟渠型的连续循环曝气池
A/O	指	污泥处理技术的一种，指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处理技术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存续期较长、基础设施建设回报周期较长，因此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设计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加重带来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30.85 亿元、5,766.97 亿元、5,949.20 亿元和 6,111.60 亿元，近三年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81 亿元、259.35 亿元、241.42 亿元及 53.37 亿元，近年来利息偿付支出较多。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规模的继续扩大，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债务负担可能进一步加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1 亿元、122.09 亿元、180.87 亿元及 27.82 亿元。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到期兑付的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344.87 亿元、264.24 亿元、237.78 亿元和 118.57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均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土地、在建工程、道路收费权等构成。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为 365.83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91.70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228.04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46.09 亿元。发行人承担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与政府相关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的回收主要依赖于财政拨款。总体来看，近年来天津市财政收入呈

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这为其支付发行人款项提供了较好的保证，但未来天津市财政收入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产生一定影响。

6、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63.23 亿元。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随着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担保余额逐年减少。同时，主要被担保公司为天津市国有企业，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恶化，一旦相关债务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7、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为 1,383.6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8.76%，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土地开发成本构成。发行人在从事土地整理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应地块出让后收回土地开发成本才能带来现金流流入。如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发行人已整理地块出让受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8、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333.0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55%。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但基础设施行业因周期性较长的特点，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如期达产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9、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425.36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23.32%，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15 倍和 0.9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0.43 倍和 0.36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持续下降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弱化的风险。尽管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短期债务占比不大，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原因，发行人在建工程较多、项目周期较长，因此仍然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经营性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发行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

10、营业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城市路桥、环境水务、轨道交通、海河综合开发及置业等板块。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8.77%、22.10%、21.88%和 29.18%，2020 年以来整体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稍有波动。若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波动或出现下降将会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的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3、设施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基础设施的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部分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项目的经济效益。

4、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多项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5、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地铁、快速路、高速公路、海河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

6、土地一级市场出让风险

发行人依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以成本返还形式收回整理土地时形成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收购补偿费、土地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并根据相关土地收购费用的 0.80% 确认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如果政府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发行人待出让土地的出让周期将延长，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回笼放慢的风险。

7、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亏损风险

轨道交通地铁业务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其票款收入目前未能完全覆盖相关成本以及费用支出。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4.43 亿元、3.57 亿元和 1.43 亿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分别为 24.74 亿元、18.58 亿元、18.31 亿元和 2.78 亿元。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运营补贴，覆盖部分发行人当年轨道交通地铁业务的运营亏损。若政府补贴政策发

生变动，将对发行人总体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轨道交通地铁运营业务将存在亏损风险。

8、合同定价风险

在发行人日常运营中，签订的各类合同不排除会遇到市场情况变化和价格变更的情况，如果遇到市场波动，合同签订中的价格可能低于市场价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收益，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9、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履约风险。

10、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含置业等板块，盈利情况均与土地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旦土地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受到冲击，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4 亿元、178.77 亿元、213.25 亿元和 33.67 亿元，但发行人本部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只有 27.59 亿元、28.32 亿元、28.45 亿元和 0.21 亿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若未来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收入及净利润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2、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回购制及代建制承担了部分天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代建业务模式下，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划拨，项目形成的贷款由市财政专项资金偿

还；此外，发行人部分项目采用回购模式，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如天津市财政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出现不能按期足额拨付发行人专项资金及回购款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回购制及代建制模式下项目回款不确定风险。

13、政府资产划转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资委控股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政策上得到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若未来按照政府要求有部分子公司或资产被划转，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经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45.57%的股份。上述子公司从事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3、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4,333.06 亿元。发行人同时开工建设多个项目，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对发行人的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2009-2014 年，我国住宅市场急剧升温并出现过热，为此国家出台了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近两年来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遏制。2015 年-2016 年，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高库存的双重压力下，政府更加重视房地产在促进消费和拉动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市场需求大幅释放，房地产行情逐步回暖。2017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政策，大力发展租赁房屋市场。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波动明显，未来一段时间住宅市场面临不确定性仍较大。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4、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国当前正处于建设高峰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行业竞争加剧挤压利润空间、高负债运营造成的流动资金压力大、代建项目回收结算周期长、受当地政府财政收支影响大等特点。虽然国家对上述问题都进行了大力整治，但一个体系完备、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尚未完全建立，导致整个建筑市场在此竞争环境下，毛利率空间受到挤压，行业状况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5、政府财政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承担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方财政实力对发行人的运作和偿债能力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所从事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盈利能力弱，偿债来源于地方财政拨款。若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出现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部分债务清偿能力。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天津市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建设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因此政府补贴会承担发行人相当比例的还款任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运营补贴，拨付的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全年财政预算。自 2017 年起，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2020-2022 年，发行人共收到补贴收入 56.35 亿元、47.51 亿元和 51.22 亿元。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集团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达成决议如下：同意集团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采取信用发行，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3]2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十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

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67 天；品种二为 2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品种一到期一次性偿还利息，品种二按年付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

债券停止交易。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22 津投 28”、“22 津投 29”及回售的公司债券“21 津投 08”、“17 津投 05”、“22 津投 26”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表 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借款人	借款明细	到期/回售日期	到期/回售金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津投 08	2023-09-06	5.00	5.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津投 05	2023-09-14	2.10	2.1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津投 26	2023-09-19	7.00	7.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津投 28	2023-09-29	8.00	4.0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津投 29	2023-10-14	9.10	1.90
合计	-	-	31.20	20.00

注：（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津投 08”回售行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

付款通知书》，“21 津投 08”回售金额为 5.00 亿元，该期债券不设置回售撤销期，不设置转售，因此最终回售结果已经确定。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 津投 05”回售行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17 津投 05”回售金额为 2.10 亿元，该期债券不设置回售撤销期，不设置转售，因此最终回售结果已经确定。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 津投 26”回售行权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22 津投 26”回售金额为 7.00 亿元，该期债券不设置回售撤销期，不设置转售，因此最终回售结果已经确定。

对于行权回售、到期时间早于本期债券发行时间的债券，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或回售债券，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专项账户三：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专项账户四：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账户五：

账户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2,354.50	2,354.50	-
非流动资产（亿元）	6,758.13	6,758.13	-
资产合计（亿元）	9,112.63	9,112.63	-
流动负债（亿元）	2,462.77	2,442.77	-20.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3,648.84	3,668.84	+20.00
负债合计（亿元）	6,111.60	6,111.60	-
资产负债率	67.07%	67.07%	-
流动比率	0.956	0.964	+0.008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40.30%下降至 39.9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59.70%上升至 60.03%，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956 提高至 0.964，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由 0.394 上升至 0.39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2]4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09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获得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城投集团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2023]2 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30 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738.4201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738.4201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4316259E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电话：022-23955006

传真：022-23955002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61号城投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职位：潘伟；董事、总经理

信息披露联络人：吴滨

联系方式：022-23191193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

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tj-chengtou.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贯彻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组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党[2004]17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津政函[2004]180 号），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天津市国资委代表天津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成立之初，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受天津市国资委委托，负责对公司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成立之后，根据上述津党[2004]17 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57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和资产划转的通知》（建经[2004]1285 号），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下半年陆续划归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调增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数额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6]98 号）和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

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整合的通知》（建经[2006]325 号），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自 2006 年划归公司；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7]120 号）和中共天津市委规划建设工作委员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原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资产划转及对天津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市政工程局）的注销通知》（建经[2007]1167 号），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现更名为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划归公司。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规定，“将目前委托市建设交通委监管的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目前，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和“股权投资”；同意发行人根据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和注册资本增加的实际情况以及将党建工作纳入章程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

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为准。在工商局变更营业执照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增加第一章“党委”作为第五章并删除原第八章，在原第五章第二节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同时对有关章节和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21]2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写入章程；进一步落实在公司治理中

加强党的领导相关要求。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2]8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准。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27.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7.8736 亿元增加至 734.25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251 亿元增加至 734.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4201 亿元增加至 738.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2 号）、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关于同意天津城投集团调增注册资本金的函》（建经[2009]11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将相关资本公积转增为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61 亿元增加为 677 亿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9]0119 号）表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7 亿元。

2014 年 6 月，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所持部分权益划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9 号），天津城投集团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5% 股权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轨道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轨道交通集团 121.36 亿元权益无偿划入天津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成为轨道交通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809.85 亿元权益。

2016 年 11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2,110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77 亿元增加至 688.211 亿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万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688.211 亿元增加至 702.0269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修改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702.0269 亿元增加至 70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27.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7.8736 亿元增加至 734.25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251 亿元增加至 734.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4201 亿元增加至 738.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无抵、质押历史记录。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影响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重要权益投资，如下表所示：

表 4-1 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2	天津金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3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60,600,000.00	67.00
4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539,518,210.00	100.00
5	天津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976,950,853.00	100.00
6	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4,000,000.00	100.00
7	天津津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51.00
8	天津宁河乡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
9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13,000,000.00	100.00
11	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054,633.59	85.00
12	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0.00
13	天津市银帆公路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00
14	天津市恒力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85.00
15	天津通恒通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00.00
16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02,775.00	100.00
17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8,783,287.16	100.00
18	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19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300,000.00	100.00
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0,761,350,000.00	86.34
21	天津先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48,450,000.00	86.34
2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0	86.34
23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2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7,571,896,600.00	81.95
25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500,000.00	86.34
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9300 万美元	86.34
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6.34
28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200,000.00	86.34
29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30	天津津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34
31	天津轨道交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2	天津轨道交通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6.34
33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86.34
34	天津津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35	天津津铁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9,500,000.00	86.34
36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有限公司	15,658,600.00	86.34
37	天津津轨商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6.34
38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812,725,000.00	86.34
3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40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41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6.34
42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9.03
43	天津城市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9.07
44	天津津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34
45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86.34
46	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86.34
47	天津北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34
48	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6.34
49	天津北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86.34
50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19,345,811.00	86.34
51	天津市天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86.34
52	天津市光合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6.34
53	天津光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54	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6.34
55	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80
56	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6.34
57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431,000.00	86.34
58	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6.34
59	天津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60	天津金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86.34
61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6.34
62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86.34
63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64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86.34
65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86.34
66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0.00	100.00
67	天津市海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100.00
68	天津海德宏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0
69	天津市海河耀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70	天津市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71	天津市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72	天津市海河安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51.00
73	天津市海河领亿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4	天津市海河逸城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75	天津市海河创意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76	天津市海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
77	天津市海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78	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0.00
79	天津市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286,008,500.00	100.00
80	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81	天津市海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82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7,000,000.00	100.00
83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84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85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86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43,359,098.44	50.00
87	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615,384.62	50.00
88	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
89	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19,072,957.00	100.00
90	天津城投集团安泊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建津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91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80.00
92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1.00
93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1.00
94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00.00
95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1.00
96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820,000,000.00	100.00
9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0,418,085.00	45.57
98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99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70,000.00	100.00
100	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01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6,782,600.00	86.34
102	天津市天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6.34
103	天津市天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6.34
104	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6.34
105	天津天房新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86.34
106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86.34
107	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86.34
108	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00	99.80
109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80,660,200.00	51.00
110	天津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00
111	天津瑞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1.00
112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1,706,024,951.75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13	天津富昌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51.00
114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60
115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50.00
116	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
117	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118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0.00
119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0	100.00
120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21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00	100.00
122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123	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注：发行人对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乡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是在各项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管控等情况。因此，发行人持有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通过长期积累的影响力和对相关人员的安排，对其经营管理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天津金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是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合计 14 家，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市政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 45.57% 的股份。其中，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陈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 60 号，注册资本 20.6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咨询；市政道路、桥梁、地下管网及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工程准备；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32.69 亿元，负债 98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8.95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8 亿元，净利润 1.6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0.67 亿元，负债 962.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8.28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1 亿元，净利润-0.68 亿元。

2、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卢志永，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注册资本 407.61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80.44 亿元，负债 2,045.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5.0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9 亿元，净利润 6.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36.90 亿元，负债 2,09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7.15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净利润 2.11 亿元。

3、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唐福生，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

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2.82 亿元，负债 129.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9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1.88 亿元，负债 128.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95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4、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陈莉，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61 号，注册资本 40.19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城市市政及公用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代建及工程承包。（以上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5.88 亿元，负债 30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8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1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9.18 亿元，负债 30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37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5、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与赤峰道交口津湾广场 6 号楼 E 门五层，注册资本 5.00 亿

元。经营范围包括：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研发；土地储备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65 亿元，负债 31.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2.03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25 亿元，负债 31.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2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净利润-0.3 亿元，主要是由于租金收入无法覆盖公司财务费用所致。

6、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李甫钊，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注册资本 35.4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77.49 亿元，负债 1,162.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15.0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8 亿元，净利润 0.9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3.63 亿元，负债 1,149.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3.66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37 亿元，净利润-0.60 亿元。

7、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安品东，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注册资本 18.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8.51 亿元，负债 266.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2.2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8 亿元，净利润 8.6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8.99 亿元，负债 273.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5.15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9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8、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王俊峰，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风屏公寓 1-1-205-207，注册资本 20.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2.67 亿元，负债 18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3.13 亿元，负债 185.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0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

净利润 0 亿元。公司负责代建天津西站，天津西站目前基本已完工，所以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9、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汲广林，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创业环保大厦 12 层，注册资本 15.7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污水、自来水、再生水、工业废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各类固体废物的收运、处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供能服务与节能环保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与生态治理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等。（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9.70 亿元，负债 13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95.0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2 亿元，净利润 8.1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6.70 亿元，负债 139.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44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7 亿元，净利润 2.12 亿元。

10、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李晓雄，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49 亿元，负债 36.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77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31 亿元，负债 37.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8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11、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邓彪，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大街鑫洋园 53 号楼，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洗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95 亿元，负债 142.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60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5.62 亿元，负债 143.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59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12、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 3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游乐园服务；娱乐性展览；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管公司主要从事城投集团各类经营性资产的集中运营管理，从而实现集团资产的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品牌化、规模化运营，进一步实现集团经营性资产提质增效；通过提升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水平，从资产端到融资端，

逐步培育形成集团资产证券化运作能力；对接服务集团城市更新开发增量资产运营保障，进一步推动集团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转型升级。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32 亿元，负债 10.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3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40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83 亿元，负债 1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0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26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13、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 17 号陈塘科技孵化器 116 室，注册资本 10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资产评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更公司是依托发行人自身资源加快推进天津城市更新和区域综合开发而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代表城投集团履行天津市城市更新实施主体职责，依法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运维等全生命期管理工作。业务方向以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产城融合、商业运营、房产开发及新型基建为主。积极深入参与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更新改造及历史风貌区保护等工作，助力发行人打造一流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

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14 亿元，负债 69.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1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68 亿元，负债 7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5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发行人的下属轨道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管控等情况。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勇军	8,800.00	45.00%
2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钱尚宁	253,910.00	40.00%
3	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勇军	9,883.11	45.00%
4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周晓阳	26,520.00	4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1）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会对天津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a.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b.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c.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d.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e.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f.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i.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k.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l.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m.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n.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o.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设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和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p.建立对经营层的授权管理制度，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q.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融资方案；

r.批准标的资产评估值在 5000 万元以上与标的产权评估值在 3 亿元以上的公开转让事项、300 万元以上资产核销事项；

s.制订预算内 500 万元以上及预算外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t.制订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批准公司对内担保方案；

u.制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v.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w.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市国资委依法向发行人派驻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¹。

¹ 发行人目前有 2 名职工监事，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0 号文件，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8]32 号）文件，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市审计局，不再保留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市国资委不再向发行人派驻监事会，因此 4 名国资委派驻监事自行免除。发行人监事暂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公司决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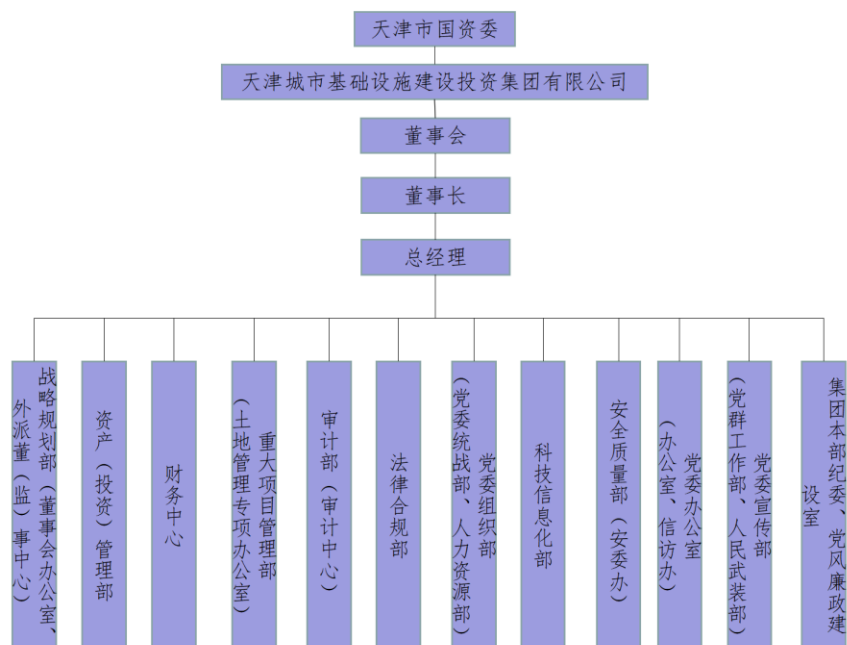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a.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 b.检查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c.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集团总部设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监）事中心）、

资产（投资）管理部、财务中心、重大项目管理部（土地管理专项办公室）、审计部（审计中心）、法律合规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科技信息化部、安全质量部（安委办）、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办）、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集团本部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12 个职能部门。

依据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责划分》规定，发行人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外派董（监）事中心）

负责集团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和管理，审批二级公司战略规划和监督执行，制定与战略规划相挂钩的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评价，承担与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管控体系建设及深化改革工作；承担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各级公司治理工作，承担外派董（监）事服务和管理工作等。

（2）资产（投资）管理部

负责构建集团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年度资产盘活计划和经营性投资计划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资产处置和投资项目，制定资产经营、运营管理和投资管理的考核指标并开展监督评价，承担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等工作。

（3）财务中心

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财务制度管理和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与债务风险防控，财务信息化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统计管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维护等。

（4）重大项目管理部（土地管理专项办公室）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立项与投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统计及跟踪执行，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评价，工程结算、移交及问题处

理，重大项目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等；负责集团土地整理管理与盘活体系建设，推动指导与考核评估直属公司土地整理与盘活工作，以及与政府部门对接统筹协调涉及土地整理事项等。

（5）审计部（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整体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制定审计规划、计划，以及指导、考核、业务支持与服务等工作。审计部下设审计中心，主要担审计业务职能，根据审计法规及集团公司各项审计制度规定，对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开展经责审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工作，及时发现、上报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促进被审计单位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6）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整体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构建一体化、统一管理的法务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具体负责集团公司法治建设发展规划，法律事务机构、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和总法律顾问机制建设；集团本部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的法律审核；集团决策和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工作；牵头负责中介机构选聘指导、监督及综合评价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法律、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

（7）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集团党建工作、组织和干部人才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与实施，工资总额与薪酬福利管理，人员招聘、培训、调配以及集团总部部门考核等工作。

（8）科技信息化部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管理，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 R&D 统计评价，技术规范与标准化管理，以及集团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等。

（9）安全质量部（安委办）

负责集团安全、环境与健康体系（EHS）建设，集团安全生产、运营安全、文明施工、市容保障及节能减排等监督管理，集团质量管理工作，集团应急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集团内保工作等。

（10）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信访办）

负责集团党委和行政重点工作部署、重要决策的督办督查，办文办会和综合协调；机要保密和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综治维稳、信访、提案处理；以及后勤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11）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

负责集团思想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舆情监测公关和社会责任建设；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等工作。

（12）集团本部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室

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室与本部纪委合署办公，统筹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工作、党委日常监督工作、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络工作以及集团本部纪律检查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财务与资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较详细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1、资产管理制度

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实施细则》等。在资产运营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规范公司的资产监管机制和资产运营机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生产经营活动。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主要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行为，合理利用资源。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资产经营、投资、项目管理进行核算、分析、监督和考核，从而有效利用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投资控制体系。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加强投资计划管理，管好、用好公司投资，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健全公司现代化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为，提高管理水平。

4、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融资及财务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融资管理事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发行人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确定融资计划，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对融资计划做修正。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

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5、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中，快速路等部分配套项目实行代建制，其余项目由各相应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管理。目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计划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控制体系。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城投集团劳动用工及员工岗位调整工作规定》、《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考勤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城投集团公司专业序列人员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天津城投集团招聘管理办法》等。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具备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能够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7、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制定了《城投集团长期投资企业管理细则》。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委派和推荐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参股企业派驻股权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进入拥有产权（股权及权益）公司的权力机构，按规定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者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派董事或监事，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公司建立了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等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比较规范，已建立起法人治理结构和系统的经营管理制度，符合天津市国资委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担保制度，规范公司对外的担保决策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9、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进行专项管理。公司财务预算实行“集团统一领导、企业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董事会对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决策后，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批准，由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进行归口管理。发行人预算主要包括经营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基本建设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应分解的预算等。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1、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

以明确。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建立了应急体系，并不断进行健全完善。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公司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公司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3、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发行人根据《市管企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办法》，制定了《城投集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风险预警体系，分级负责，重点督导，对全集团债务风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加强对债务风险的监控，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集团债务风险防控领导小组为集团债务风险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风险的组织推动工作，财务中心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集团相关部门和直属各子公司提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并按照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协调和落实风险应对工作。

14、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按照实施集团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剂，做好融资与用款衔接，有效降低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通过对资金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对资金预测和掌控能力，发挥和提高资金规模效益和使用效率。以精细制定计划、统筹安排

收支、两级归集下拨、合理盘活沉淀资金、集团监控执行为具体管理方式。资金管理平台监控实现全覆盖，实现自动归集、下拨资金功能，提高资金集中管理效率。

15、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效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资金审批权限、大额资金事项审批流程、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及现金使用管理方式，资金支付的审批先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涉及大额资金的支付，由业务部门履行事项审批流程后，需履行大额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再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发行人制定了《天津城投集团银行账户管理细则》和《天津城投集团公司网上银行管理细则》，以银行账户和网上银行管理为根本，深入规范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存放及网上银行开通、撤销和使用等工作。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16、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健全融资风险防范机制，确定合理的融资结构和资金配比，依法筹集资金，规避融资风险。在资金出现短期缺口时采取加大集团资金统筹力度、合理使用集团资金池资金、提前收回各类应收款项、启动未使用授信敞口等有效措施，以确保短期资金调度到位，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公司重视资金计划及流动性管理，合理布局、科学使用各种融资渠道提前预备足额资金。

总体看，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内各部门、各子公司的高质量运转，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经天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享有资产收益、投资决策、人事用工、企业组织构建等权利，同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相互独立，可以有效降低多类型项目的运作风险。天津市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

2、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发行人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和账册、制度，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近年来，天津市政府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资产划归公司，使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具备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日期	任职期限
1	赵鹏	董事长	研究生	1968 年	2022 年至今
2	潘伟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研究生	1971 年	2021 年至今
3	周纯光	董事	研究生	1976 年	2022 年至今
4	张军	董事	研究生	1967 年	2020 年至今
5	丁立莹	董事	研究生	1969 年	2020 年至今
6	李杰	董事	研究生	1973 年	2020 年至今
7	张耀伟	董事	研究生	1978 年	2018 年至今
8	傅利平	董事	研究生	1963 年	2021 年至今
9	刘军	副总经理	大学	1969 年	2018 年至今
10	汲广林	副总经理	研究生	1974 年	2021 年至今
11	孙晓明	副总经理	大学	1980 年	2021 年至今
12	潘春辉	总会计师	大学	1967 年	2021 年至今
13	孙术彬	监事	研究生	1974 年	2022 年至今
14	陈宇	监事	大学	1978 年	2015 年至今

注：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刘华勇同志。原职工董事顾文辉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军、汲广林、郑宏、孙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聘任制经理层人员所任职务相应免除。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1]19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曲德福为公司董事长，张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2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潘伟任公司董事。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1]23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傅利平任公司外部董事。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党任[2021]65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潘春辉任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2]7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赵鹏为公司董

事长，曲德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周纯光同志。原职工董事刘华勇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为孙术彬同志。原职工监事徐志勇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研究，决定解除郑宏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职务。

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3]12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免去张锐钢公司董事职务。

1、赵鹏，男，1968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2、潘伟，男，1971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历任北京住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碧桂园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津冀区域总裁，绿地控股集团京津冀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周纯光，男，1976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历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工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人力部部长。

4、张军，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天津港集团外部董事、天津纺织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丁立莹，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公司董事、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第一党支部书记。兼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委法律智库专家、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智库专家，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律师”。

6、李杰，女，1973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张耀伟，男，1978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8、傅利平，女，1963年生人，汉族，中国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公共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统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天津市第五届市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管理学组专家、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天津市行政咨询决策专家库专家、天津市农业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宏观经济学会理事、天津市环渤海区域经济研究会理事。

9、刘军，男，1969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党委书记、院长，天津市规划局副总建筑师、建设管理处处长。

10、汲广林，男，1974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

11、孙晓明，男，1980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富力地产集团天津公司总经理、山西区域公司总经理。

12、潘春辉，男，1967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历任天津一商集团市委常委、天津文化用品商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委常委、理事会副主任，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3、孙术彬，男，1974 年生，汉族，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副总经理。

14、陈宇，男，1978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张军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军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立莹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副主席
丁立莹	天津市律师协会	副会长
李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耀伟	南开大学	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教授，绿色治理研究室主任
傅利平	天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部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 4-5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城市路桥	36.98	24.76	48.61	28.68	41.57	20.74	9.60	29.65
	环境水务	27.25	18.24	38.39	22.65	37.01	18.47	8.26	25.51
	轨道交通	5.90	3.95	4.43	2.61	3.57	1.78	1.43	4.41
二、城市综合开发	其他综合开发	29.00	19.42	29.27	17.27	29.04	14.49	0.16	0.50
	置业	36.18	24.22	21.69	12.80	54.80	27.34	5.49	16.96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14.06	9.41	27.10	15.99	34.42	17.17	7.44	22.98
合计		149.37	100.00	169.48	100.00	200.42	100.00	32.40	100.00

表 4-6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及其占比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城市路桥	18.74	15.28	25.33	19.15	23.70	15.01	4.21	18.25
	环境水务	18.54	15.12	26.77	20.23	23.81	15.08	4.89	21.21
	轨道交通	24.74	20.18	18.58	14.04	18.31	11.60	2.78	12.07
二、城市综合开发	其他综合开发	25.17	20.53	25.17	19.03	25.09	15.89	0.02	0.09
	置业	26.12	21.31	18.92	14.30	42.71	27.05	6.51	28.22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9.28	7.57	17.53	13.25	24.26	15.37	4.65	20.15
合计		122.58	100.00	132.30	100.00	157.86	100.00	23.05	100.00

表 4-7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城市路桥	18.24	49.32	68.09	23.28	47.89	62.61
	环境水务	8.71	31.96	32.51	11.62	30.27	31.25
	轨道交通	-18.84	-319.32	-70.32	-14.15	-319.41	-38.06
二、城市综合开发	其他综合开发	3.83	13.21	14.30	4.10	14.01	11.03
	置业	10.06	27.81	37.55	2.77	12.77	7.45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4.78	34.00	17.84	9.57	35.31	25.74
合计		26.79	17.94	100.00	37.18	21.94	100.00
主营业务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润	毛利率	占比
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城市路桥	17.87	42.99	41.99	5.39	56.15	57.65
	环境水务	13.2	35.67	31.02	3.37	40.80	36.04
	轨道交通	-14.74	-412.89	-34.63	-1.35	-94.41	-14.44
二、城市综合开发	其他综合开发	3.95	13.60	9.28	0.14	87.50	1.50
	置业	12.09	22.06	28.41	-1.02	-18.58	-10.91
三、主营业务中的其他		10.16	29.52	23.87	2.79	37.50	29.84
合计		42.56	21.24	100.00	9.35	28.86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9.37 亿元、169.48 亿元、200.42 亿元和 32.40 亿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35.31 亿元、142.38 亿元、165.99 亿元和 24.94 亿

元，是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0.59%、84.01%、82.82%和 77.03%。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6 亿元、27.10 亿元、34.42 亿元和 7.4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41%、15.99%、17.17%和 22.98%。

2020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70.13 亿元和 65.18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90.59%。2021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91.43 亿元和 50.96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4.01%。2022 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城市综合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5 亿元和 83.84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2.82%，继续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支撑。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城市路桥业务

发行人城市路桥业务板块主要是对天津市主要高速公路以及城市路网、管网进行建设和运营。

I.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公司负责。

① 高速公路业务

表4-8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运营板块收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36.35	47.98	40.95	9.44
高速公路运营成本	18.71	25.30	23.62	4.20
高速公路毛利润	17.64	22.68	17.33	5.24
高速公路毛利率	48.53%	47.27%	42.32%	55.5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 36.35 亿元、47.98 亿元、40.95 亿元和 9.44 亿元。随着新通车路段通行费收入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运营收入增长速度有望提升。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分别为 18.71 亿元、25.30 亿元、23.62 亿元和 4.20 亿元。高速公路运营成本主要来自于路产折旧和公路养护成本，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路产折旧。2020 年高速公路路况整体情况较好，2020 年投入的运营养护成本相对减少。2021 年根据周期性养护需求运营成本有所提高。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17.64 亿元、22.68 亿元、17.33 亿元和 5.24 亿元，高速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48.53%、47.27%、42.32%和 55.51%，发行人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高。

② 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通车里程逐年上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的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788.26 公里，已通车的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总里程合计 1114.91 公里，全部为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占天津市高速通车总里程约 87%，其中绝大部分为国家高速路网在天津市内路段。上述通车里程中，公司通车的全资高速公路共 16 条（段），里程合计 775.76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通车里程合计 12.50 公里。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线通车路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4-9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车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公路性质	建设规模	通车里程	收费年限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6.20	2003-203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37.10	2002-2032
荣乌高速天津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2.54	2008-2033

津蓟高速公路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18.14	2003-2033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8.91	2005-2035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56.33	2006-2036
津港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5.13	2010-2035
津宁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43.29	2011-2036
塘承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63.27	2011-2036
塘承高速二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7.97	2015-2036
滨保高速（国道112线天津东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99.41	2010-203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南段、北段）	经营性	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	38.50	2016-2041
京秦高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0.30	2016-2041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20.76	2005-2035
唐廊高速一期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33.72	2019-2044
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	经营性	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	4.20	2022-2047
小计			775.76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经营性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12.50	1999-2024
小计			12.50	
合计			788.26	

③ 高速公路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全资高速公路 16 条（段）全部由高速公路公司本部自行负责收费经营，合作控股高速公路 1 条（段）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另外塘承高速一期已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部分通车。上述 17 条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合并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表4-10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津蓟高速公路	46,401.03	12.76	61,926.08	12.91	46,136.88	11.27	11,488.73	12.17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56,427.15	15.52	91,280.97	19.02	94,804.66	23.15	19,868.46	21.05
3	荣乌高速天津段	37,657.72	10.36	51,318.56	10.70	39,093.41	9.55	9,530.72	10.10
4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东段	9,477.72	2.61	13,723.55	2.86	11,023.85	2.69	2,140.04	2.27
5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	43,522.08	11.97	55,068.26	11.48	43,418.35	10.60	11,265.20	11.94
6	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	15,256.45	4.20	22,921.68	4.78	19,378.20	4.73	4,966.09	5.26
7	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	16,302.30	4.48	21,720.05	4.53	16,730.77	4.09	4,148.31	4.40
8	津沧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759.32	0.21	2,074.75	0.43	1,345.65	0.33	452.63	0.48
9	津港高速公路	5,587.34	1.54	7,198.24	1.50	4,588.61	1.12	1,371.38	1.45
10	滨保高速（国道112 线天津东段）	68,638.10	18.88	70,204.05	14.63	70,557.29	17.23	14,054.97	14.89
11	津宁高速	12,573.67	3.46	16,602.85	3.46	11,934.88	2.91	3,326.82	3.53
12	塘承高速一期通车段	10,076.73	2.77	11,951.89	2.49	10,245.48	2.50	2,481.52	2.63
13	塘承高速二期	4,588.35	1.26	5,804.88	1.21	4,333.07	1.06	1,042.84	1.11
14	京秦高速天津通车段	10,918.53	3.00	14,703.72	3.06	13,309.69	3.25	2,773.49	2.94
15	宁静高速（蓟汕高速）	23,041.07	6.34	30,146.54	6.28	20,426.18	4.99	4,991.93	5.29
16	唐廊高速	2,211.55	0.61	2,911.80	0.61	1,954.33	0.48	387.48	0.41
17	其他	97.92	0.03	278.19	0.06	219.95	0.05	75.75	0.08
合计		363,537.03	100	479,836.06	100	409,501.26	100	94,366.36	100

备注：塘承高速一期于2011年12月实现部分通车，该项目已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塘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1]1602号)收费批复文件。由于该项目剩余未通车路段尚在建设过程中，所以仍然属于在建工程，而其对应的通行费收入是由已通车路段实现的。近年来，随着所属路产里程的增多，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高速上升。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7日-2020年5月6日，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

表4-11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情况

序号	项目	设计车流量 (PCU/日)	2020 年 (辆/日)	2021 年 (辆/日)	2022 年 (辆/日)	2023 年 1-3 月 (辆/日)
一、合作项目			3,274.36	16,547.13	12380.48	19124.39
1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55,000.00	3,274.36	16,547.13	12380.48	19124.39
二、直属项目			442,965.15	696,353.52	508561.75	584534.48
1	津蓟高速	55,000.00	41,970.39	62,546.47	44489.35	51893.17
2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80,000.00	33,141.90	61,347.11	51954.86	57538.21
3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55,000.00	21,061.10	34,163.50	24162.50	25489.17
4	荣乌高速天津段	80,000.00	44,615.21	71,820.85	52407.87	59976.34
5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80,000.00	54,497.80	81,079.32	59206.12	72515.40
6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80,000.00	15,597.77	34,394.04	28361.82	36909.59
7	滨保高速（国道112 线天津东段）	80,000.00	54,795.79	71,867.86	55851.75	59864.83
8	津港高速公路	80,000.00	23,299.81	37,101.21	24504.99	29052.11
9	津宁高速公路	80,000.00	23,447.10	34,544.92	25016.58	28917.06
10	塘承高速公路一期通 车段	80,000.00	14,988.63	22,695.62	16452.82	18336.91
11	塘承高速公路二期	80,000.00	8,709.77	12,582.87	8806.91	9641.88
12	京秦高速通车段	80,000.00	19,922.00	30,623.08	23048.86	24052.47
13	宁静高速	100,000.00	46,922.19	77,658.22	50966.23	59007.81
14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80,000.00	36,941.55	58,161.38	39763.82	47537.79
15	唐廊高速一期	80,000.00	3,054.14	5,767.07	3567.26	3801.74
合计日均通车量			446,239.51	712,900.65	520942.23	603658.87

备注：

①高速公路设计车流量是指高速公路项目断面每日通过的各种车辆折合为小客车的数量，为高速公路理想状态下的通车流量上限，单位为（PCU/日）。其计算方法是将各种不同车型按相应折算系数折算为小客车车流量后加总，各类车型折合为小客车的系数如下：中型车为1.5，大型车为2.0，拖挂车为3.0。上表中每年的车流量为高速公路未经过折算的自然车流量，小于各高速项目的设计车流量（PCU/日）。设计车流量为高速公路通车流量上限，自然车流量即使经过折算也一般会小于设计车流量；

②近三年及一期的日均车流量是根据每年总车流量除以365日、365日、365日、90日计算后得出的日均值。日均车流量包含所有车型的总体车流量，未折算成小客车车流量，与设计车流量有所区别；

③合计通车量为年化数据。

从历年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占比和各路段的收费车流量变化可以看出，在发行人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中，津蓟高速、唐津高速天津南段、荣乌高速天津段、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和滨保高速项目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通行费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天津市和华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路网效应有望得以加强。

④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养护均由高速公路公司运营事业部负责管理。日常维修保养及大中小修工程由发行人进行招标实施。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对所属路产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所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

按照天津高速公路行业特点，一般高速公路 7 年应该大修，4-5 年一次中修，日常保养费用应占到年收费 10-15%，小修费用为 15-20 万元/公里左右，中修费用为 150-200 万元/公里，大修费用为 300-500 万元/公里。

表4-12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养护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津蓟高速	1,473.87	10,830.20	5,262.82	1,380.55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	884.20	4,895.70	3,603.67	47.65
荣乌高速天津段	1,910.49	5,894.94	4,402.77	-
津晋高速天津东段	446.75	2,173.00	1,973.16	47.94
京沪高速天津段一期	845.59	6,444.90	3,958.78	-
京沪高速天津段二期	990.86	4,006.42	2,271.81	16.58
津晋高速天津西段	776.35	1,109.87	537.51	36.44
津沧高速天津北段	518.69	324.85	-	-
津港高速	331.16	1,481.94	5,169.35	-
滨保高速（国道 112 线）	1,053.67	12,514.32	8,246.10	142.50
津宁高速	192.27	1,902.58	1,703.12	93.09

路段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塘承高速一期	1,188.47	4,115.00	1,513.55	152.73
塘承高速二期	-33.74	1,275.80	365.21	64.66
宁静高速	505.86	3,891.49	1,418.09	228.73
京秦高速	160.44	1,339.40	608.04	73.90
唐廊高速一期	42.43	462.61	359.84	14.26
合计	11,287.36	62,663.02	41,393.80	2,299.02

⑤ 收费公路清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费公路清查情况，目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中有 6 个项目的收费期限超过 25 年，分别为津晋高速天津东段、津晋高速公路天津西段、津蓟高速公路、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一期、京沪高速公路天津段二期和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南段。上述 6 个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年限均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实施的，收费年限仍按照天津市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II.城市路网、管网建设

发行人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由管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城市路网、管网建设主要业务包括天津市旧路改造、河道治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开发项目配套、通信管道、中水管道建设、停车楼、公交场站、架空线入地等配套管道及路网项目建设。

管网及路网建设业务主要运营模式如下：发行人受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财政局向天津城投集团拨付项目资本金，同时由工商银行提供专项贷款作为项目的建设资金。天津市财政局将城市配套工程费拨付至管网公司质押专户，用于归还工行专项贷款。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管网及路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411.69 亿元，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357.26 亿元。

（2）环境水务板块

发行人环境水务板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创业环保公司负责。发

行人环境水务处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和再生水处理、自来水和中水供应业务。

创业环保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15.70 亿元。创业环保公司作为天津市唯一一家在 A 股和 H 股市场同时挂牌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天津地区有着垄断优势，业务覆盖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运营，自来水生产、再生水和环保设备等领域，是一个跨区域、多业务发展的国内领先的专业水务投资运营商。

I. 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的污水处理的全过程。目前，发行人已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天津市本埠的污水处理和异地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天津市本埠污水处理运营主要以运营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处理费为主。外埠污水业务运营主要通过 BOT/TOT、PPP、联合投资、委托运营、并购等多种合作模式不断开拓国内水务市场。

2022 年，创业环保公司共处理污水 157,365.12 万立方米。2022 年实现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收入 31.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74%。2023 年 1-3 月实现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收入 7.28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8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项目共 46 个，全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4-13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污水业务项目情况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地区	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建设运营模式	盈利模式
1	东郊污水处理厂	天津东丽	60.00	30	特许经营	运营期收费
2	津沽（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天津津南	65.00			
3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天津西青	45.00			
4	北辰污水处理厂	天津北辰	15.00			
5	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	天津静海	1.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6	宁河现代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天津宁河	2.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7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天津西青	6.00	15	TOT	运营期收费

8	春柳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辽宁大连	12.00	20	BOT	运营期收费
9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河北石家庄	10.71	30	BOT	运营期收费
10	文登市污水处理厂	山东文登	8.00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11	文登市葛家镇污水处理厂	山东文登	0.50	25	BOT	运营期收费
12	赤壁市污水处理厂	湖北赤壁	6.00	27	BOT	运营期收费
13	洪湖市污水处理厂	湖北洪湖	7.00	30	TOT+ROT	运营期收费
14	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	湖北咸宁	6.00	33	BOT+ROT	运营期收费
15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湖北洪湖	2.16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16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湖北洪湖	0.45	28	BOT	运营期收费
17	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	安徽合肥	5.00	29	BOT	运营期收费
18	合肥市陶冲污水处理厂	安徽合肥	15.00	29	ROT+BOT	运营期收费
19	阜阳市颍南污水处理厂	安徽阜阳	10.00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20	阜阳市颍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安徽阜阳	3.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21	阜阳市颍东污水处理厂（二期）	安徽阜阳	6.00	20	BOT	运营期收费
22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	安徽界首	5.00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23	光武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	安徽界首	1.50		TOT+BOT	
24	界首市东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安徽界首	1.00		BOT	
25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第二批）	安徽界首	1.66	30	BOT	运营期收费
26	界首市污水处理厂（第三批）	安徽界首	2.00	30	BOT+ROT	运营期收费
27	安徽省含山县污水处理厂	安徽含山	2.00	25	TOT	运营期收费
28	颍上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安徽颍上	4.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29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安徽霍邱	4.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3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湖南宁乡	5.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31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	湖南宁乡	5.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32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	浙江杭州	60.00	25	TOT+BOT	运营期收费
33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江苏宝应	8.00	28	TOT+BOT	运营期收费
34	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厂	浙江德清	1.80	20	TOT	运营期收费

35	曲靖市西城污水处理厂	云南曲靖	3.00	30	TOT	运营期收费
36	曲靖市两江口污水处理厂	云南曲靖	8.00	30	TOT	运营期收费
37	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云南会泽	4.33	21	BOT	运营期收费
38	贵阳市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贵州贵阳	8.00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39	施秉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贵州施秉	0.86	28	BOT	运营期收费
4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古巴彦淖尔	15.00	30	TOT	运营期收费
41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	甘肃酒泉	10.00	30	TOT+BOT	运营期收费
42	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疆克拉玛依	15.00	27	TOT+DBOT	运营期收费
43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PPP 项目	甘肃临夏	9.00	30	BOT	运营期收费
44	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陕西西安	12.00	25	TOT+BOT	运营期收费
45	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陕西西安	15.00			
46	克拉玛依市南郊污水处理厂	新疆克拉玛依	10.00	30	TOT+ROT	运营期收费
合计	--	--	496.96	--	--	--

II. 自来水以及中水业务

表4-14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再生水及自来水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地区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 (年)	合作方式
津沽再生水厂	天津	7.00	-	自建并进行商业运营
东郊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咸阳路再生水厂	天津	5.00	-	
北仓再生水厂	天津	2.00	-	
阜阳市中水利用工程水处理部分 TOT 项目	安徽	5.00	22	TOT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古	11.50	30	TOT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河北	3.50	30	BOT
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甘肃	3.00	30	BOT
再生水处理规模合计		42.00	-	-
曲靖市中心城区供排水基础设施项目	云南	20.00	30	TOT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及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内蒙古	8.50	30	TOT
汉寿县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项目	湖南	3.00	30	TOT+BOT
自来水处理规模合计		31.50	-	-

表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中水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 设施建设业务	收入	0.99	1.50	1.18	0.29
	成本	0.81	1.15	0.84	0.19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 水配套工程业务	收入	3.17	3.37	3.90	0.79
	成本	2.27	2.09	2.45	0.42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售水量 6,046.26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1.18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售水量 1535.42 万立方米，实现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0.29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售水量 8,415.72 万立方米，实现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收入 3.90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售水量 1,856.89 万立方米，实现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收入 0.79 亿元。

（3）轨道交通

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轨道交通集团负责，主要业务包括轨道建设、运营业务以及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对在建地铁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并承担主要融资任务。

I. 轨道建设以及运营

发行人轨道建设以及运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如下：项目建设期内，由天津市政府投入约 50% 的项目资本金，由发行人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另外约 50% 的建设资金，由地铁公司承担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由地铁公司负责建成线路的日常运营以及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 25% 调整为 20%。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 降至 40%。

① 建设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通车项目为地铁 1（含东延线）、2、3、5、9 号线、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6 号线（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地铁 4 号线南段，在建地铁项目主要为：10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11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4 号线北段项目。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地铁 4 号线南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 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5]390 号），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总投资为 189.11 亿元，本项目北起南开区东南角站，东至东丽区新兴村站，线路全长 19.40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14 座，目前已实现通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累计投资 156.05 亿元。

地铁 10 号线一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5-2015 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02 号），该项目立项。根据《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津建计[2016]81 号），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220.69 亿元，本项目南起西青区梨园头站，北至河东区屿东城站，项目正线全长 21.22 公里，全线共设 2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控制中心位于地铁 3 号线华苑车辆段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天津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62.88 亿元。

②运营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6、9（市区段）号线均采取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

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20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3,654.07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5.72%。2021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9,134.96 万车公里，同比减少 33.10%。2022 年，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17,352.511 万车公里，同比增长 89.96%。2020-2022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 5.90 亿元、4.43 亿元和 3.57 亿元。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补贴一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分别为 12.03 亿元、9.89 亿元、32.57 亿元和 5.42 亿元，呈平稳趋势。

表4-16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33,871.39	23,666.93	31,950.21	11,783.90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92.54	64.84	87.53	130.93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692,973	427,162	1,002,471	277,598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13,654.07	9,134.96	17,352.51	4,722.81
平均票价（元）	1.74	1.87	1.03	1.42
财政补贴（亿元）	12.03	9.89	32.57	5.42

I. 交通枢纽工程

①主要运营情况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代建制模式，由财政拨付项目资本金以及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截至目前，天津站项目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81.65 亿元，累计归还国开行专项贷款本金 56.65 亿元，利息 25.00 亿元，该贷款已于 2018 年结清。

②主要项目建设情况

天津站交通枢纽

天津站枢纽工程是集普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津秦客运专线铁路、天津站至天津西站地下直径线及地铁 2、3、9 号线、长途、公交、出租等各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共分为五大功能分区，包含九个子项工程，规划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站前主、副广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海河东路隧道工程完工，李公楼立交桥改建工程开通使用；世纪钟周边道路、进步道和建国道地面辅道、海河东路、华龙道、新兆路、华兴街、新广路已完成，五经路隧道工程已通车，累计完成投资总额 94.86 亿元。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以下简称“西站项目”）是京津城市铁路、津秦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互联互通的重要工程，天津西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公用工程是适应天津西站地区功能定位及总体布局需要安排建设的，位于红桥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北大街，南至南运河，西至红旗北路，北至子牙河，总面积约 25.6 万平方米，包括五条市政道路、五个排水泵站以及南、北广场地下项目；南、北公交车场项目；南、北广场景观项目；枢纽管理控制中心项目；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系统项目等 20 个项目。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已全部到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西站项目已基本完工，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148.28 亿元。

文化中心交通枢纽

天津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70.67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地下交通主枢纽工程和地下一座副交通枢纽及枢纽连接通道工程三大部分。项目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198,525 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及长度为 1,034 米的区间双延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50.31 亿元。

机场交通中心

机场交通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27.21 亿元，工程占地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0,555.00 平方米（含区间风井），根据交通中心的布置特点，分为地铁 2 号线机场站、京津城建铁路机场站、地下停车场、换乘通道、T1 航站楼连接通道、集散大厅等功能分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22.52 亿元。

（4）城市综合开发板块

I.综合开发

海河综合开发：

发行人海河综合开发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海河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海河上游区域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天津市发改委《关于对天津市海河两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批准。该项目是天津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建设区域为海河上游段 42 平方公里。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为海河综合规划区域上游段，北起天津中心城区北洋桥南至外环线，河流长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2 平方公里。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20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171.57 亿元，项目建设基本完成。

海河综合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模式是由海河公司作为建设受托方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根据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采购协议，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采购。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天津市海河上游区域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协议》（简称“采购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将从 2008 年至 2017 年分 10 年，分期向公司支付共计 195.33 亿元的政府采购款。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收到政府采购款 174.70 亿元。

城市快速路：

城市快速路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代建制运营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① 代建制模式运营情况

代建制模式主要方式是，发行人受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承担项目的建设任务和融资任务。项目建设期内通过天津市财政局划拨项目资本金以及由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用作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进入银行贷款还款期时，由天

津市财政局划拨专项资金偿付国开行专项贷款。财政拨付资金覆盖发行人贷款本金及利息，不产生额外收益。

② 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

代建制模式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快速路一期工程。快速路一期工程由一环、两横、两纵和两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 14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 312.00 亿元。

政府回购模式及主要项目情况

政府回购模式主要方式是：项目建设期内通过银行信贷融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天津市住建委（原市建委）依据项目总投资与发行人签订政府回购协议对项目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采购，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回购收入，政府回购收入能覆盖项目成本支出。

发行人目前采用政府回购模式下建设的项目主要有天津大道项目、海河上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快速路二期项目等。

① 天津大道项目情况

天津大道项目以外环线津沽立交桥为起点，以滨海新区的中央大道为终点，全长 37 公里，设计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为每小时 80 公里。天津大道连接起中心城区与小白楼商务区至滨海新区于家堡、响螺湾中心商务区，是连通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纽带。天津大道项目建设期两年，已于 2008 年底开工，目前已通车。

② 快速路二期项目情况

1)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现状外环线津汉快速路立交，在铁东路与外环线交口接至现状外环线，线路全长 27.67 公里，工程占地 4,060 亩。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5 座，菱形立交 4 座，同步实施道路市政管线、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该项

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缓解天津市东北部城区交通压力。该项目总投资 99.6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134.76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132.06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

2) 快速路系统二期项目—志成道延长线工程

该项目起自外环线志成道快速路立交西侧起点，终点止于津宁高速公路主线收费站，线路全长 13.20 公里。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 2 座，下穿北环铁路地道一座，人行天桥 2 座，同时实施道路市政管网、交通、照明、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30.22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志成道延长线工程已完成投资 27.17 亿元。政府回购协议金额为 31.04 亿元，回购期为 2014 年-2023 年。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项目已实现通车。

I. 土地整理

发行人从事土地整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天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天津市土整中心以委托书形式委托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开展土整业务。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经营模式如下：a.受托单位以编制可行性方案、申报土地整理计划的方式向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申请受托；b.获得批准后，受托单位实施委托地块的土地收购、整理、储备工作；c.整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划条件和经审定后的出让价格，报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实施委托出让手续；d.由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实施集中出让；e.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向受托单位返还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整理成本 0.80%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

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号），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对于天津市土地出让金实行集中管理，土地出让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提取出让金中包含的土地收购整理成本，返还给土地整理单位。同时，还按照土地整理成本 0.80% 支付公司土地整理管理费，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具体核算方式如下：发行人各土地整理单位，按照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0.80%提取的管理费用，可自发生国有、集体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当期，预提该项管理费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待项目整理完毕，根据实际土地整理业务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结算与预提的管理费出现差额时，据实调整有关科目；上述管理费的实际对应支出于各土地整理单位当期管理费用中实际列支。2020-2022 年，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费收入分别为 1.49 亿元、1.76 亿元、1.42 亿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存量项目无新增，因此收入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I. 置业

① 主要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

发行人主要有 5 家下属子公司从事置业板块业务，分别是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置业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商业地产开发以及普通住宅开发。2020-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为 36.18 亿元、21.69 亿元和 54.80 亿元。2020-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成本为 26.12 亿元、18.92 亿元和 42.71 亿元。从发行人开发模式上看，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是通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分享该区域基础设施整体水平提高后土地增值带来的综合收益，实施地产开发业务从而补偿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投入。

从土地储备以及使用情况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地铁项目是地铁公司修

建地铁 1 号线过程中拆迁整理的地块，经天津土地储备中心许可取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用地块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公司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4-17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房地产开发资质	土地证编号	土地取得时间
1	万橡馨苑	住宅	253,891.84	33.38	二级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4号（小学）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5号（万橡馨苑）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6号（绿地） 津2020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8347号（幼儿园）	2020-1-17
2	润熙园、润悦园、润慧大楼	住宅、商业	149,976.80	10.55	二级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6号（润悦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3179号（润熙园） 津2020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12685号（润慧大楼）	2019-11-28
3	宝坻南站二期项目	住宅、商业	124,664.49	9.18	二级	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5743号（润煦园） 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5745号（润暄园） 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5741号（润科大楼） 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5746号（润智大楼） 津2021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5748号（润学大楼）	2021-3-15
4	和馨家园	住宅	161,730.00	17.12	二级	2019-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01974号	2013-07-29
5	瑞湖雅苑	住宅	361,418.00	79.06	二级	房地证津字第	2011-9-2

						103051200094 号	
6	石梅半岛	住宅、酒店	270,818.00	42.21	三级	万国用 2013 第 500009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0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1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2 号 万国用 2013 第 500013 号	2012-08-30
7	万欣城二期	住宅、商业	201,090.00	27.25	二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0 号（地块六）	2015-12-16
8	万欣城三期	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	155,980.25	29.00	二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8 号（地块一）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3 号（地块五）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2 号（地块小学）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1 号（地块幼儿园）	2015-12-16
9	万欣城四期	商业	132,450.25	23.50	二级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44 号（地块七） 津 2017 河东区不动产权第 1010536 号（地块八）	2015-12-16
10	东方天宸项目	西青区水西 G 地块二类	39,464.00	12.85	二级	津（2023）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0284395 号	2023-3-31
合计			1,851,483.63	284.10	-	-	-

② 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表4-18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销售收入
1	宝融大厦	办公	41%	4.25	3.59	6.45	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销售进度	建筑面积	销售/出租面积	总投资	销售收入
2	雅境·花语城	住宅	92%	20.16	14.98	23.08	24.22
3	雅境·新枫尚	住宅	100%	15.80	11.93	20.91	22.44
4	山泉海	住宅	99.40%	19.80	19.56	9.26	11.25
5	汇雅商业广场	办公	46.4%	6.74	3.87	8.33	6.15
6	美澜园	住宅	20%	3.06	2.55	1.85	0.49
7	新梅江锦秀里	住宅	99%	22.27	17.03	32.79	44.89
8	芳庭雅苑	住宅	100%	8.00	5.15	11.00	16.88
9	万欣城一期（二、三、四地块）	住宅+商业	75%	13.20	9.84	33.43	29.16
10	南马路五金城项目	住宅、商业、写字楼	31.72%	10.77	6.76	27.16	16.55
11	康营里房地产项目	酒店	100.00%	1.60	0.00	3.14	0.00
12	天锦园	还迁住宅	1.47%	25.76	22.09	12.21	12.79
13	天悦园	还迁住宅 还迁商业	8.39%	21.46	17.37	10.61	0.00
14	天畅园	还迁住宅	17.09%	5.00	2.96	2.89	0.00
15	北宁公元	住宅、商业等	28.82%	10.00	4.99	16.57	12.71
16	博岸名邸项目	住宅、商业等	69.06%	4.60	0.99	10.92	3.70
合计			-	192.47	143.66	230.60	203.54

（5）主营业务中的其他部分

发行人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运营、地铁运营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范围，开展多元化公司经营，以此提高公司综合收益。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绿化工程业务等。2020-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部分收入为 14.06 亿元、27.10 亿元和 34.42 亿元。

表4-19 2020年-2022年主要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营业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	2022年
建安收入	1.26	2.07	6.71
旅游、餐饮、娱乐服务收入	0.35	0.90	0.54
广告收入	0.22	0.62	0.41

营业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	2022年
绿化工程收入	0.37	0.65	0.51
苗木收入	0.03	0.09	0.20
合计	2.23	4.33	8.37

备注：其他业务板块除以上业务外，还包括咨询收入、项目代建收入、IC 卡收入、工程收入、培训收入、破路补偿收入、ATM 机收入、场地占用费、委托管理费、变电站用地费收入、地块界处处理费收入等。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组织实施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进行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快速路、管网及路网建设、车站枢纽工程、地铁、城市环境绿化、环境水务、土地整理、园区建设、高速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开发与运营管理，并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上述主营业务的承接过程中，形成了对应的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4-20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1	地铁 7 号线一期	268.96	159.53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5]2098 号
2	地铁 11 号线一期	256.02	163.98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5]2098 号
3	地铁 4 号线南段	189.11	156.05	已运营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2]202 号
4	地铁 10 号线一期	220.69	162.88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2]202 号
5	地铁 8 号线一期	264.18	126.47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5]2098 号
6	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 站-河北大街站）	232.52	124.64	在建	部分到位	发改基础 [2012]202 号
7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 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 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58.88	21.73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批复（城 市）（2020）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建设进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
8	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47.04	9.33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批复（城市）（2020）52 号
9	天津市快速路环线工程（昆仑北路-南仓道）	150.46	150.46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7]751 号
10	塘承高速滨海段	8.39	4.74	已运营	已到位	津滨核准一室[2019]668 号
11	海河基础设施	196.20	171.57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4]548 号
12	天津大道	80.99	105.45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基础[2008]617 号
13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市政公用配套工程	150.00	148.29	在建	已到位	津建计[2014]308 号
14	城市道路管网工程	534.99	411.69	在建	已到位	建计[2003]1068 号、建计[2006]335 号
15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16.00	7.51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2013]224 号
16	宝坻温泉城互通改造工程	3.19	1.51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许可[2019]138 号
17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108.60	66.68	在建	已到位	津【2014】116 号
18	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基础设施工程（一期、二期）	103.45	76.41	在建	已到位	津发改城市【2013】399 号等
19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4	0.13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备【2022】15 号
20	金钟河大街南侧城市更新项目	135.99	30.78	在建	部分到位	津发改备【2017】37 号
21	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街区城市更新项目	182	28.23	在建	部分到位	津西审批投备案【2022】2 号、津西审批投备案【2022】7 号
总计		3,211.40	2,128.06			

备注：

- ① 表中项目总投资为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项目批文为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② 上述各项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所需用地手续并取得所需的有关证照，且在适当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了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③ 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表4-21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投资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地铁 10 号线一期	12.83	13.09	-	-	-
2	地铁 7 号线一期	43.19	53.05	17.89	-	-
3	地铁 11 号线一期	44.31	34.89	4.69	-	-
4	地铁 8 号线一期	32.91	35.08	31.67	5.03	-
5	地铁 4 号线北段（小街站-河北大街站）	38.07	40.47	6.60	3.80	-
6	地铁 8 号线一期（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	9.13	13.27	10.27	-	-
7	地铁 11 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	3.85	9.20	15.67	3.01	0.97
8	海河基础设施	-	-	-	-	-
9	外环线东北部调线	8	0.4	-	-	-
10	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基础设施工程	8.19	-	-	-	-
11	津沧高速公路（津静公路立交—张家窝立交）改造工程	4.59	3.90	-	-	-
12	塘承高速滨海段	2.25	1.40	-	-	-
13	宝坻温泉城互通改造工程	0.90	0.78	-	-	-
1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20	1.41			
15	金钟河大街南侧城市更新项目	31.04	52.23	24.04	19.18	9.5
16	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街区城市更新项目	44.48	51.88	47.9	23.24	14.50
合计		285.94	311.05	158.73	54.26	24.97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中地铁项目拟通过票款收入及财政专项补贴实现预期收益，高速公路拟通过高速通行费收入及财政专项补贴实现预期收益，城市快速路、海河基础设施、城市道路管网工程拟通过代建收入、财政专项补贴、政府回购等综合形式实现预期收益。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已完工未结转主要是由于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未达到结转要求。

发行人目前暂无拟建工程。

（三）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

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2,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0.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0.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3.0%。

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天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以及前景

近年来，天津市政府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的投入，使城市载体能力不断提高。天津市高度重视公用设施与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协调发展，在政府加大建设投入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入国外资本和先进技术与管理，使全市公用基础设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巨大的变化。

总体看，天津市经济快速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天津市作为我国环渤海地区的第一大港口城市，近几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大幅增长，并且根据天津市未来规划以及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需要，天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天津正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迭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2、公路行业分析

（1）我国高速公路现状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高速公路以其高效、安全等特点在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较强优势。国家对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5.0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6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25.16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9.4%。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06.1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7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9%、提高 0.7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2.36 万公里、增加 2.13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7%、提高 0.2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91 万公里、增加 0.8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70 万公里、增加 0.40 万公里。

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达城区人口 10 万以上市县，基本实现“71118”国家高速公路主线贯通，路况水平进一步改善，高速公路优等路率保持在 90%以上，设施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公路交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基建”融合创新发展取得突破，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公路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2）天津地区公路行业现状以及前景分析

天津市作为首都北京的门户，是连接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重要公路交通运输枢纽，地理位置优越。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随着天津市及其周边省份经济的快速发展，天津市公路网作为全国重要的公路交通运输枢纽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其公路旅客及货物周转量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

“十三五”期间，围绕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国省道联网提级和节点优化项目。建成宁静高速、滨保高速东段、滨海西外环高速等，形成“津城”绕城高速、“滨城”绕城高速。新建荣乌高速辛口站、津宁高速未来科技城站

等出入口。实施 G104、G112 等外环线国道功能外迁项目，开工建设九园、津宝公路等一批区区间互联互通项目。建成疏港联络线、塘汉公路等港口集疏运道路。到 2020 年底，“津城”“滨城”双城、各区对外实现多通道、快速连通。对提高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缓解公路交通的紧张状况，推动经济快速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十四五”时期，以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为导向，服务京津冀同城化发展，推进京津塘高速扩容改造建设，服务雄安新区，加强与毗邻地区对接，实现与京、冀同标准对接。完善海空两港集疏运体系，形成双城辐射、区区间互联格局。预计到 2025 年，全市公路网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60 公里。养护效能全面提升，技术状况显著改善，高速公路优等路率达到 90%，设施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品质提升，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人性化和无障碍卫生设施 100%覆盖。推进公路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公众出行服务便捷舒适。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智慧升级，基础设施数字化率达到 100%，高速公路所有路段服务区视频监测 100%覆盖。

3、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1）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我国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大中城市以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减少环境污染为主导，积极发展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公共交通体系越来越成为一种共识，有更多的城市将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纳入计划，城市轨交建设正经历着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共包括上海、北京、广州、南京、重庆、武汉等 53 座城市开通运营 290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里程 9,584 公里。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2）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及前景

天津市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将以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双城对接、畅通城市交通为重点，加快“两港三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以“双城”为中心，通达腹地，高效、便捷、安全、绿色、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运输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道路网建设，新建和拓宽一批城市道路，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公共交通方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地铁 2、3、5、6、9 号等线路，启动建设 4、7、8、10、11 号线以及 Z1 线（文化中心-开发区）、Z2 线（滨海机场-生态城）、Z4 线（中部新城-汉沽）、B2 线（临港经济区-黄港欣嘉园）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西站、于家堡、机场、滨海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公交网络体系。

4、环境水务行业分析

（1）我国环境水务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基本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的重要一环，成为重要的改革内容。《决定》中“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概念的提出，将给环保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随着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自来水供应等水务业务发展的成熟，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产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市场发展，将给水务业务成长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水务行业整体状况是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均较低。由于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设施，地方政府仍是水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造成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近年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国有水务企业凭借其资金和资源优势快速向外扩张，在投资异地项目的同时进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成为全国性的综合服务商。而民营水务企业则专注于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细分行业，形成各具特色的运营模式。外资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借助海外资本市场低成本融资优势，以高溢价收购一线城市水务项目，迅速占领市场。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在我国水务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等外资企业扩张速度有所放缓。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从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专业化投资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天津同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与同行业的竞争中具有以下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天津地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海河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 号、2 号、3 号、5 号、6 号、9 号线项目、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海河沿岸意式风情区以及包括北安桥、大沽桥在内的多座景观桥梁建造项目，目前还承担地铁、天津金融城开发以及城市快速路网等

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资产雄厚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945.85 亿元，负债合计 5,949.2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65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25 亿元，利润总额 28.74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9,112.63 亿元，负债总额 6,111.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03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3.67 亿元，利润总额 3.48 亿元。

3、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公司拥有天津市政府注入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净收益等资金支持及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包括以国开行专项贷款、工行大额贷款、中国人寿债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贷款为主的项目资金，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以“面向市场，融通城市资源；着眼未来，服务天津发展”为使命、以“优化布局、提质增效、防范风险”为主要任务，在“交通与建设、环境与水务、城市更新、城市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未来，公司将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统筹转型发展与风险防范各项工作，着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通过市场化方式吸纳优质社会资源，壮大公司投融资实力；对战略性核心业务以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运用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创新业务模式，加快土地资源盘活利用。

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

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推进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2021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方案的批复》，未来公司将按照批复内容进一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完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经营城市资源、推动产城融合的职责使命：

（1）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整合集聚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资本（股权）运作、产（股）权管理，将资本布局、业务布局向支持城市发展、保障城市运营、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城市载体功能的基础性领域、民计民生领域、战略新兴领域集中，构建城市建设、开发、经营、运维、管理全生命周期的业务能力，以市场化方式承接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和城市运营管理业务。在推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运营服务水平、提高民生保障能力方面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2）经营城市资源。围绕城市发展需要，梳理城市可经营性资源，构建定价机制和付费机制，运用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经济手段，对以城市公共资源为主体的各种可经营资源进行市场运作，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推动实现城市建设投入和产出的良性循环，提升城市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

（3）推动产城融合。城投集团发挥国有资本优势，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公益类项目市场化运作。依托自身土地资源，加快推进天津城市更新和区域综合开发，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产业经济，以产业为保障，推动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八）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相关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14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上述该解释及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 10 号)

财会[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对满足规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的会计处理方法，对新冠肺炎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按照该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

财会[2020] 10 号规定，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行为，在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发行人选择采用该租金减让规定的简化方法。

3)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无显著影响。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

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1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6,049,544.19	276,049,54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049,544.19	-276,049,544.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69,579,892.70	-29,469,579,892.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6,986,269,348.37	6,988,269,3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476,858,625.68	22,476,858,625.68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其他综合收益	164,158,283.89	-176,619.54	163,981,664.35
盈余公积	2,816,613,095.40	17,661.95	2,816,630,757.35
未分配利润	13,582,887,773.89	-6,292,961.06	13,576,594,812.83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2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74,552.50	-229,374,552.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4,374,552.50	214,374,552.50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3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其他应收款	20,752,670,559.61	-4,948,000.00	20,747,722,559.61
合同资产	-	4,948,000.00	4,94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315,539,571.69	8,429,298.34	30,323,968,870.03
预收款项	7,768,044,999.77	-6,367,514,162.83	1,400,530,836.94
合同负债	527,410,093.25	6,081,613,189.97	6,609,023,283.22
应交税费	1,057,623,124.48	-21,881,958.05	1,035,741,166.43
其他流动负债	23,901,403,000.00	307,782,930.91	24,209,185,9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1,337,578.85	2,107,324.59	2,373,444,903.44
未分配利润	-	6,321,973.75	6,321,973.75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4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667,173,293.63	-667,173,293.63	-
合同负债	-	667,173,293.63	667,173,293.63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表 5-5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固定资产	77,516,337,200.35	-1,940,568.06	77,514,396,632.29
使用权资产	-	18,331,899.37	18,331,8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5,788,159.70	2,142,392.61	97,727,930,552.31
租赁负债	-	9,732,925.64	9,732,925.64
未分配利润	-	-167,084.94	-167,084.94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解释第 14 号”)，根据解释第 14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解释第 14 号，并依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会计处理包括：因执行解释第 14 号，将与一定业绩评价挂钩的从接受服务的对象收取的可用性服务费、管网维护费等，作为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条件，在建设期间确认建造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而非无形资产；将已经运营的应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由无形资产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冲

销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的特许经营权的营业收入、摊销成本以及建设期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确认长期应收款未确认融资收益摊销的利息收入以及递延所得税；将为未来作为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余额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预付账款。

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 5-6 2021 年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应收账款	21,060,220,483.49	-73,341,821.48	20,986,878,662.01
预付账款	2,306,530,215.05	47,578,750.05	2,354,108,965.10
长期应收款	1,919,521,955.03	1,834,975,710.17	3,754,497,665.20
无形资产	12,755,895,158.62	-1,876,336,510.03	10,879,558,64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31,379.32	61,148,789.30	187,580,16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2,599,071.08	57,431,359.90	8,620,030,43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98,857.90	56,139,375.91	156,938,233.81

5) 因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联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三项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联营企业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发行人对该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表 5-7 2021 年因联营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长期股权投资	19,953,471,469.15	-364,941,204.08	19,588,530,265.07
资本公积	170,374,702,263.73	60,366,818.26	170,435,069,081.99

受影响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表		
	2020.12.31	调整影响	2021.1.1
其他综合收益	-	-48,165,918.08	-48,165,918.08
未分配利润	-	-377,142,104.26	-377,142,104.26

(3)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这些规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7 家子公司，为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13 家，为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海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8 发行人 2020 年相对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612.24	49.00%	减少	增资后股权稀释
2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二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减少	转让
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减少	转让
4	天津信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43.10	7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天津海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注销
7	天津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8	天津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9	天津喜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56.8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0	天津满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21.2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1	天津轩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69.2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2	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230.4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3	天津公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92.40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4	天津鑫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8,631.68	0.00%	减少	吸收合并
15	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	6,060.00	67.00%	增加	见注 1
16	天津君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减少	转让
17	天津天房丽山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6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天津生态城环保有限公司	4,335.91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天津新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461.54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天津生态城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本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6060 万元，股东分别为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00%，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司持股 33.00%，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00%。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企业二级及以下国有控股企业失控失管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三方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自 2020 年 6 月起，天津津湾大剧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纳入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7 家子公司，为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津铁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天津津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致新轨道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4 家，为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9 发行人 2021 年相对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 或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05.46	85.00	增加	无偿划转
2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增加	购买
3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并购
4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并购
5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增加	协议转让
6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7	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8	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9	天津津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0	天津津铁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95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1	天津津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2	天津致新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3	天津市团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4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	89.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5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6,210.60	100.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6	天津市天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持有待售产权交易无法继续履行
17	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增加	持有待售产权交易无法继续履行
18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19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减少	公司注销
20	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减少	转让
21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49.00	减少	转让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9 家子公司，为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同时减少了 3 家，为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地铁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津轨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10 发行人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1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2	天津永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3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4	天津高速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5	天津通和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6	天津市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7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8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8,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9	天津金岸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0	天津轨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1	天津轨道交通线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2	天津津铁供电有限公司	35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3	天津津轨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8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4	天津津轨保租房建设开发有限公 司	800.00	86.34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5	天津海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6	天津金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7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增加	本年投资设立
18	天津市百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1.80	增加	增资
19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878.3 3	100	增加	无偿划转
20	天津正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减少	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增加或 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 原因
21	天津地铁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6.34	减少	注销
22	天津滨海津轨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86.34	减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6	298.19	220.38	32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5	11.91	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	-	-
应收票据	2.27	1.02	0.23	0.35
应收账款	210.60	78.36	85.93	91.35
预付款项	23.07	6.73	5.46	9.79
其他应收款	207.53	213.27	223.67	228.04
存货	1,399.30	1,427.23	1,389.34	1,383.60
合同资产	-	1.09	4.01	4.37
持有待售资产	1.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	4.45	3.61	5.94
其他流动资产	303.16	257.45	283.55	288.33
流动资产合计	2,372.74	2,291.44	2,228.09	2,35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70	-	-	-
长期应收款	19.20	39.56	47.20	46.09
长期股权投资	199.53	245.90	291.09	29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98.53	114.26	11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6.43	281.00	290.27

投资性房地产	211.80	233.99	242.68	242.54
固定资产	775.16	1,110.26	1,262.13	1,259.04
在建工程	4,459.96	4,253.13	4,302.09	4,333.06
使用权资产	-	0.84	0.73	0.77
无形资产	127.56	119.53	116.39	115.06
商誉	0.79	5.03	4.17	4.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	2.73	3.05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2.63	3.25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3	69.79	49.74	5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68	6,438.35	6,717.77	6,758.13
资产总计	8,550.42	8,729.79	8,945.85	9,11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9	263.15	328.98	320.94
应付票据	3.23	6.34	5.85	10.68
应付账款	72.82	106.55	126.11	111.49
预收款项	77.68	11.60	7.62	8.56
合同负债	5.27	94.79	81.41	91.90
应付职工薪酬	3.19	3.78	5.97	2.38
应交税费	10.58	5.95	10.03	8.23
其他应付款	156.60	120.96	136.56	10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6	947.30	1,102.09	1,104.42
其他流动负债	239.01	431.97	508.09	7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29.62	1,992.37	2,312.70	2,4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7	2,167.91	2,281.87	2,335.93
应付债券	1,272.93	880.82	639.70	582.26
租赁负债	-	0.70	0.65	0.70
长期应付款	567.12	673.94	656.88	673.27
预计负债	0.15	0.16	0.01	0.01
递延收益	13.24	14.05	13.16	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	34.75	38.19	3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	2.27	6.04	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23	3,774.59	3,636.50	3,648.84
负债合计	5,630.85	5,766.97	5,949.20	6,111.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5.87	725.87	734.25	734.25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	-	-
资本公积	1,703.75	1,689.32	1,688.95	1,690.05
其他综合收益	1.64	19.78	21.26	21.15
专项储备	0.21	0.01	0.01	0.08
盈余公积	28.17	31.67	33.01	33.01
未分配利润	135.83	140.40	153.66	1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03	2,607.05	2,631.14	2,633.96

少数股东权益	298.54	355.77	365.51	3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57	2,962.82	2,996.65	3,0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0.42	8,729.79	8,945.85	9,112.63

2、合并利润表

表 5-1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6.54	178.77	213.25	33.67
其中：营业收入	156.54	178.77	213.25	33.67
二、营业总成本	196.45	200.29	237.69	37.63
其中：营业成本	127.17	139.26	166.59	23.84
税金及附加	7.88	4.12	9.25	0.45
销售费用	2.86	2.72	3.11	0.51
管理费用	11.61	12.42	11.86	2.62
研发费用	0.17	0.25	0.54	0.08
财务费用	46.76	41.51	46.34	10.12
加：其他收益	27.36	18.08	37.25	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	4.08	3.36	0.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8	0.34	-0.01	0.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88	0.05	-0.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72	-5.69	-1.2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35	-0.03	-
三、营业利润	-9.47	-5.01	14.38	2.64
加：营业外收入	32.54	31.13	14.51	0.89
减：营业外支出	0.96	0.51	0.15	0.05
四、利润总额	22.11	25.61	28.74	3.48
减：所得税费用	2.94	3.09	4.36	0.70
五、净利润	19.16	22.52	24.38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	17.59	18.25	1.75
少数股东损益	4.53	4.92	6.13	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2	21.52	1.65	-0.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9	44.03	26.03	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	7.82	6.31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	36.22	19.73	1.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1	207.74	248.87	6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	11.12	13.13	0.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8	148.90	68.35	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6	367.77	330.34	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2	85.79	78.07	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	27.32	27.38	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	19.52	15.22	3.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	113.05	28.80	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	245.68	149.47	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	122.09	180.87	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73	26.51	24.18	42.5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82	3.47	4.54	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	221.91	0.12	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7	10.99	9.0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7	0.44	42.61	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8	263.33	80.46	4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59	166.08	143.14	5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1	85.70	83.25	5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8	6.7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	5.73	11.39	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7	264.24	237.78	1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9	-0.91	-157.33	-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92	194.50	61.10	0.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6.20	2,066.28	2,489.31	56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	59.27	74.92	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86	2,320.05	2,625.33	564.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42.29	1,966.58	2,339.43	346.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6.81	259.35	241.42	5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	191.82	131.83	1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18	2,417.76	2,712.67	41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	-97.71	-87.34	14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7	0.1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3	23.40	-63.62	10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4	214.31	237.70	17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1	237.70	174.08	280.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4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2	59.75	47.95	157.19
应收账款	-	0.00	0.00	0.05
预付款项	0.15	0.15	0.17	0.17
其他应收款	1,106.56	1,148.74	1,162.89	1,164.54
存货	-	0.02	0.0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12.75	492.23	504.88	506.24
流动资产合计	1,703.98	1,700.90	1,715.91	1,82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2.59	1,928.04	1,995.99	2,01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15	0.15	0.15
投资性房地产	0.39	0.39	0.39	0.39
固定资产	212.50	253.72	264.77	264.71
在建工程	683.83	636.64	638.04	609.80
<u>使用权资产</u>	-	-	0.16	0.16
无形资产	0.01	0.09	0.15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	19.97	12.49	1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4.98	2,839.00	2,912.15	2,903.79
资产总计	4,528.96	4,539.90	4,628.06	4,73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20	74.08	69.86	58.00
应付账款	0.57	1.37	1.21	1.31
预收款项	6.67	-	-	-
合同负债	-	6.67	11.09	13.23
应付职工薪酬	0.26	0.41	0.41	0.28
应交税费	0.25	0.14	0.14	0.14
其他应付款	404.73	478.46	579.14	53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91	541.59	674.96	691.15
其他流动负债	177.00	371.02	436.32	608.32
流动负债合计	1,135.60	1,473.74	1,773.15	1,90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97	285.41	243.94	244.64
应付债券	1,018.65	641.48	448.50	414.10
长期应付款	230.05	202.78	181.58	18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3	0.03	0.03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3.79	3.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5.71	1,129.70	877.84	849.52
负债合计	2,601.31	2,603.44	2,650.99	2,75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5.87	725.87	734.25	734.25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	-	-
资本公积	1,125.86	1,130.37	1,152.79	1,152.79
其他综合收益	-0.71	-0.61	-0.61	-0.61
盈余公积	8.92	12.43	13.77	13.77
未分配利润	42.15	68.39	76.87	7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65	1,936.45	1,977.07	1,97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8.96	4,539.90	4,628.06	4,732.0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59	28.32	28.45	0.21
其中：营业收入	27.59	28.32	28.45	0.21
二、营业总成本	30.23	30.55	31.88	1.32
其中：营业成本	25.26	25.77	25.83	0.16
税金及附加	1.49	1.50	1.50	0.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0.82	0.96	0.97	0.1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6	2.32	3.58	1.03
加：其他收益	0.01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93	26.78	2.9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
三、营业利润	0.30	22.68	-0.49	-1.12
加：营业外收入	13.45	12.33	13.96	0.76
减：营业外支出	-	-	-	0.00

四、利润总额	13.74	35.01	13.47	-0.3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
五、净利润	13.74	35.01	13.47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3	0.1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1	35.11	13.47	-0.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10	0.88	4.5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8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6	591.59	274.57	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6	592.46	280.94	8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1	0.73	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46	0.62	0.70	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2	0.05	0.02	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0	488.54	220.69	8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7	489.21	222.14	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1	103.25	58.80	-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	2.14	22.27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5	24.37	6.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0.94	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	42.95	27.93	6.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2	69.47	57.83	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	3.61	2.32	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6	13.27	41.21	19.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	7.05	19.96	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	23.93	63.49	2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	45.54	-5.66	-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	8.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44	1,152.76	1,308.77	35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3	10.74	265.38	1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17	1,183.50	1,582.53	459.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7.14	1,225.72	1,328.31	21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14	107.60	92.78	1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	28.77	238.61	10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6	1,362.09	1,659.69	33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	-178.59	-77.16	12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7	-29.80	-24.03	10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9	84.52	54.72	3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2	54.72	30.69	137.3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3 年 3 月 末/1-3 月
总资产（亿元）	8,550.42	8,729.79	8,945.85	9,112.63
总负债（亿元）	5,630.85	5,766.97	5,949.20	6,111.60
全部债务（亿元）	4,870.47	4,982.54	5,114.65	5,33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19.57	2,962.82	2,996.65	3,001.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6.54	178.77	213.25	33.67
利润总额（亿元）	22.11	25.61	28.74	3.48
净利润（亿元）	19.16	22.52	24.38	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2.42	-8.10	10.02	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64	17.59	18.25	1.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81	122.09	180.87	27.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3.69	-0.91	-157.33	-70.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8	-97.71	-87.34	149.26
流动比率	1.46	1.15	0.96	0.96
速动比率	0.60	0.43	0.36	0.39
资产负债率	65.85%	66.06%	66.50%	67.07%
债务资本比率	62.52%	62.74%	63.06%	64.02%
营业毛利率	18.77%	22.10%	21.88%	29.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3%	0.26%	0.2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77%	0.8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28%	0.34%	0.06%
EBITDA（亿元）	91.29	97.60	100.9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0.02	-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3 年 3 月 末/1-3 月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2.06	2.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1.24	2.60	0.38
存货周转率	0.09	0.10	0.12	0.02

备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8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36	298.19	220.38	32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5	11.91	1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	-	-
应收票据	2.27	1.02	0.23	0.35
应收账款	210.60	78.36	85.93	91.35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0.00	-
预付款项	23.07	6.73	5.46	9.79
其他应收款	207.53	213.27	223.67	228.04
存货	1,399.30	1,427.23	1,389.34	1,383.60
合同资产	-	1.09	4.01	4.37
持有待售资产	1.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	4.45	3.61	5.94
其他流动资产	303.16	257.45	283.55	288.33
流动资产合计	2,372.74	2,291.44	2,228.09	2,35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70	-	-	-
长期应收款	19.20	39.56	47.20	46.09
长期股权投资	199.53	245.90	291.09	295.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98.53	114.26	114.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56.43	281.00	290.27
投资性房地产	211.80	233.99	242.68	242.54
固定资产	775.16	1,110.26	1,262.13	1,259.04
在建工程	4,459.96	4,253.13	4,302.09	4,333.06
使用权资产	-	0.84	0.73	0.77
无形资产	127.56	119.53	116.39	115.06
商誉	0.79	5.03	4.17	4.17
长期待摊费用	2.06	2.73	3.05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2.63	3.25	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3	69.79	49.74	5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68	6,438.35	6,717.77	6,758.13
资产总计	8,550.42	8,729.79	8,945.85	9,112.63

(1) 流动资产

表 5-19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20.36	9.29	298.19	13.01	220.38	9.89	329.17	1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65	0.16	11.91	0.53	13.54	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	0.12	-	-	-	-	-	-
应收票据	2.27	0.10	1.02	0.04	0.23	0.01	0.35	0.01
应收账款	210.60	8.88	78.36	3.42	85.93	3.86	91.35	3.88
应收款项融资	-	-	0.00	0.00	0.00	0.00	-	-
预付款项	23.07	0.97	6.73	0.29	5.46	0.25	9.79	0.42
其他应收款	207.53	8.75	213.27	9.31	223.67	10.04	228.04	9.69
存货	1,399.30	58.97	1,427.23	62.29	1,389.34	62.36	1,383.60	58.76
合同资产	-	-	1.09	0.05	4.01	0.18	4.37	0.19
持有待售资产	1.00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0	0.11	4.45	0.19	3.61	0.16	5.94	0.25
其他流动资产	303.16	12.78	257.45	11.24	283.55	12.73	288.33	12.25
流动资产合计	2,372.74	100	2,291.44	100	2,228.09	100	2,354.50	1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372.74 亿元、2,291.44 亿元、2,228.09 亿元和 2,354.5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5%、26.25%、24.91%和 25.84%。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波动的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0.36 亿元、298.19 亿元、220.38 亿元和 329.17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3.01%、9.89%和 13.98%。发行人 2022 年末货币资金 220.3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181.84 亿元，占比 82.5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08.79 亿元，增幅 49.36%，主要系新发债券及新增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27 亿元、1.02 亿元、0.23 亿元和 0.35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4%、0.01%和 0.01%；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10.60 亿元、78.36 亿元、85.93 亿元和 91.35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3.42%、3.86%和 3.88%。2022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政府回购款项、污水处理收入费。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款项构成。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部分基础设施采购款、建造合同款长期挂账导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5-20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6.81	5 年以上	18.78	政府采购收入
	6.55	5 年以上	7.31	建设服务费
小计	23.35	-	26.09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2.63	1 年以内	2.94	棚改收入
	2.94	1-2 年	3.29	
	2.73	2-3 年	3.06	
	2.80	3-4 年	3.13	
	1.28	4-5 年	1.43	
小计	12.39	-	13.85	-
天津市水务局	10.29	1 年以内	11.50	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6.97	4-5 年	7.78	购房款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0.41	1 年以内	0.45	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自来水费
	0.75	1-2 年	0.84	
	1.15	2-3 年	1.28	
	0.12	3-4 年	0.13	
	0.10	4-5 年	0.11	
小计	2.52	-	2.81	-
合计	55.52	-	62.03	-

表 5-21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天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6.80	4-5 年	18.32	政府采购收入	否
	6.55	5 年以上	7.14	建设服务款	
小计	23.36		25.47		
天津市水务局	13.93	1 年以内	15.19	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2.93	1 年以内	3.20	棚改收入	否
	2.94	1-2 年	3.21		
	2.74	2-3 年	2.99		
	2.80	3-4 年	3.05		
	1.28	4-5 年	1.40		
小计	12.69	-	13.84	-	
天津市河西区宜居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6.97	5 年以上	7.60	购房款	否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0.62	1 年以内	0.68	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自来水费	否
	0.75	1-2 年	0.82		
	1.15	2-3 年	1.25		
	0.12	3-4 年	0.13		
小计	2.64	-	2.88	-	
合计	59.59	-	64.98	-	

③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07.53 亿元、213.27 亿元、223.67 亿元和 228.0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9.31%、10.04%和 9.6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天津市排水公司、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相关往来款项构成。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5-22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市财政局	5.86	1 年以内	2.62	往来款、利息
	3.51	1-2 年	1.57	
	4.71	2-3 年	2.11	
	5.17	3-4 年	2.31	
	1.63	4-5 年	0.73	
	14.13	5 年以上	6.32	
小计	35.02	-	15.66	-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4-5 年	0.04	借款
	30.48	5 年以上	13.64	
小计	30.56	-	13.68	-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9.93	委托贷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3-4 年	0.05	征地拆迁款
	2.95	4-5 年	1.32	
	15.75	5 年以上	7.04	
小计	18.80	-	8.41	-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02	5 年以上	7.62	往来款
合计	123.59	-	55.30	-

表 5-23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天津市财政局	6.27	1 年以内	2.75	往来款、利息	否
	3.52	1-2 年	1.55		
	4.71	2-3 年	2.07		
	5.17	3-4 年	2.27		
	1.63	4-5 年	0.72		
	14.13	5 年以上	6.20		
小计	35.43	-	15.56		
天津市排水公司	0.08	4-5 年	0.04	借款	否
	30.48	5 年以上	13.38		
小计	30.56	-	13.42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5 年以上	9.74	委托贷款	否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11	3-4 年	0.05	征地拆迁费	是
	2.95	4-5 年	1.3		
	15.75	5 年以上	6.92		
小计	18.81	-	8.27		
东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7.02	5 年以上	7.47	往来款	否
小计	17.02	-	7.47		
合计	124.00		54.4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23.67 亿元，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进行分类，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50.72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67.38%，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2.95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32.62%。

表 5-24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0.72	67.38%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2.95	32.62%
合计	223.67	100.00%

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 2022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金额（亿元）	占比（%）	形成原因	是否经营性
天津城投	天津市排水公司	30.56	13.66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

海河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	22.18	9.92	海河公司项目土地整理费用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18.80	8.41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南环项目征地拆迁款	经营性
轨道交通集团	天津市财政局	35.02	15.66	往来款、利息	非经营性
高速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7.02	7.61	房屋拆迁款	经营性
合计		123.58	55.25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及各项应收款项、费用。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拆借。

针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发行人财务中心制定资金方案，方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该事项需要经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等机构审议，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8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④ 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3.07 亿元、6.73 亿元、5.46 亿元和 9.7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0.29%、0.24%

和 0.42%。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比 2020 年末减少 16.34 亿元，降幅为 70.83%。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比 2021 年末减少 1.27 亿元，降幅为 18.92%。

表 5-26 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08	74.73	3.71	55.13
1-2 年	0.64	11.72	1.04	15.45
2-3 年	0.08	1.47	0.83	12.33
3 年以上	0.65	11.90	1.15	17.09
合计	5.46	100.00	6.73	100.00

表 5-27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3	1 年以内	42.64	工程款
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0.32	3 年以上	5.82	工程款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0.25	1 年以内	4.58	工程款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18	1 年以内	3.26	工程款
	0.07	1-2 年	1.27	
小计	0.25	-	4.53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20	1 年以内	3.7	工程款
合计	3.34	-	61.27	-

⑤ 存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30 亿元、1,427.23 亿元、1,389.34 亿元和 1,383.60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7%、62.29%、62.36%和 58.76%。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发行人的土地整理支出计入开发成本。

表 5-2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	-	2.30
低值易耗品	0.06	-	0.06
库存商品	0.42	0.22	0.20
在产品	0.12	0.10	0.01
合同履约成本	0.76	-	0.76
开发成本	1,337.37	-	1,337.37
苗木成本	0.13	-	0.13
在途材料	0.01	-	0.01
开发产品	45.84	-	45.84
其他	2.66	-	2.66
合计	1,389.67	0.33	1,389.34

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主要由土地整理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土地整理业务中，发行人依据《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成本控制与管理办法》（津政发[2011]3 号），以成本返还形式收回整理土地时形成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收购补偿费、土地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等，并根据相关土地收购费用的 0.80%确认土地整理管理费收入。发行人在从事土地整理业务过程中，需先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相应地块出让后收回土地开发成本才能带来现金流流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土地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智慧城	249.86	2007	整理储备	235.8	东丽区	357.59	施工中	142.00	0.04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柳林	192.36	2008	整理储备	78.61	津南区	110.45	施工中	23.00	-	0.25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3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洪泥河西	547.67	2009	整理储备	90.80	津南区	206.42	施工中	118.00	-	12.95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北区八马路	86.18	2007	整理储备	91.05	河北区	109.68	施工中，集体土地正在进行登记确权工作	25.94	-	21.12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工程第一期）	15.28	2012	整理储备	76.68	河西区	104.59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32.89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出让
津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三期项目	1,555.00	2013	其他	49.28	津南区	82.87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29.78	-	3.81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至 2028 年陆续实现回款
国家会展中心平衡地块	110	2012	整理储备	36.78	津南区	68.96	一期：出让中 二期：施工中	18.10	-	14.33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2 年至 2025 年陆续实现回款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造纸厂地块	39.93	2005	整理储备	19.18	河西区	48	施工中	8	-	-	尚未完工	该地块部分纳入城市更新项目，依据审计报告，通过城更公司回收土地整理成本 38.9 亿元。剩余部分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西区大沽南路（尖山八大里一期工程第二期）	2.8	2013	整理储备	37.63	河西区	48.21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19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后陆续实现出让
河东区程林庄路—万辛庄二期	21.66	2006	整理储备	25.4	河东区	28.09	BE 地块出让回款，目前正在筹划 A、D 地块的出让前准备工作	4.72	-	12.52	尚未完工	自 2024 年开始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金钟河大街南北两侧—金钟河大街南侧	24.80	2007	整理储备	4.96	东丽区	31.74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9.51	-	3.98	尚未完工	该项目以部分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理成本通过城市更新公司回收。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剩余部分暂不实施。
红桥区站前西、南广场	14.73	2009	整理储备	26.47	红桥区	25.32	施工中	13.92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红桥区咸阳路（第二聋哑学校）地块	30.87	2010	整理储备	15.36	红桥区	15	已施工完毕	7.05	-	-	尚未出让	预计自 2026 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汪庄子	18.06	2004	整理储备	12.64	河东区	16.43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1.23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河东郑庄子	8.23	2007	整理储备	10.37	河东区	13.47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1.28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红桥区西青道（群众影院）	2	2009	整理储备	6.03	红桥区	3.03	施工中	1.28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团结村	2.8	2007	整理储备	6.24	红桥区	6.95	施工中	-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4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河西区沂山路	7.55	2007	整理储备	5.79	河西区	7.57	已施工完毕	2.47	-	-	尚未出让	预计自 2026 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南运河北路（色织十二厂）地块	16.82	2007	整理储备	4.09	红桥区	4.09	已结算	0.08	-	-	尚未出让	预计自 2026 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郑庄子八分部项目	9.05	2005	整理储备	3.20	河东区	3.16	施工中	0.8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西青道（航空机电）	4.09	2014	整理储备	2.68	红桥区	3.33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0.78	-	-	尚未完工	预计自 2026 后陆续实现出让
红桥区子牙河南路（旱桥小学二期）地块	0.75	2010	整理储备	1.5	红桥区	1.66	已结算	0.23	-	-	尚未出让	预计自 2022 年后陆续实现土地回款
红桥区红旗路（静安里）	1.8	2007	整理储备	1.32	红桥区	1.94	已结算	0.66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小树林	1.78	2009	整理储备	1.37	河北区	1.71	整理计划已平移地铁集团	0.16	-	-	整理计划已平移地铁集团	暂无出让安排
乳胶厂地块	1.23	2005	整理储备	0.91	河北区	1.18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西青区铁路沿线 3、4、5 号地	2.37	2012	整理储备	0.77	西青区	0.77	地块下放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	-	-	-	地块下放西青区土地整理中心	暂无出让安排
刘园	37.5	2007	整理储备	0.72	北辰区	0.72	尚未出让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红桥区红旗路与南运河交口-西南角（天津同生酱菜厂）	2.22	2007	整理储备	0.57	红桥区	0.57	已结算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东河西-东丽联合运输公司	3.83	2007	整理储备	0.50	东丽区	0.5	施工中	0.13	-	0.07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东北角	1.55	2012	整理储备	0.38	红桥区	0.38	已基本施工完毕	-	-	-	正在进行拆迁结算审计工作	暂无出让安排
红桥区红旗路与芥园道交口西南角	1.3	2012	整理储备	0.35	红桥区	0.35	已结算	0.06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良友里	0.42	2006	整理储备	0.23	河西区	0.23	施工中，剩余个别户尚未拆除	-	-	-	尚未完工	暂无出让安排
南开区津河二号地	0.65	2003	整理储备	0.19	南开区	0.19	已基本施工完毕	-	-	-	尚未出让	暂无出让安排
唐山启新水泥厂	0.58	2005	整理储备	0.13	河东区	0.16	下放至出让所在区	-	-	-	尚未完工	由出让地所在区主导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公顷）	整理起始	用途	账面价值（亿元）	所在区域	计划总投资（亿元）	项目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亿元）	结算收入（亿元）*	回款情况（亿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	未来结算回款安排
纪庄子污水厂	5.12	2012	整理储备	0.40	西青区	0.41	出让中	-	-	32.56	基本完工	基本出让完毕
合计	3,020.84	-	-	848.38	-	1305.72	-	461.07	0.04	101.59	-	-

*注：报告期内。

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地铁等其他基础设施类主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为综合利用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发行人在部分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适度经营少量的地产业务。地铁公司所使用地块主要是作价出资地块及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其他地产开发业务所用地块主要为通过招拍挂程序从公开市场取得，或因基础设施建设而扩拆出的地块，在市政府支持下通过有偿受让等多方式取得部分扩拆地块的开发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用途	项目进度	账面价值	项目地址	计划总投资	总货值	可售面积 m ²	结算收入	预收款
瑞湖雅苑	住宅	在售	31.98	天津市河西区	79.06	107.61	262,058.10	-	59.51
万橡馨苑	住宅	在售	13.36	天津市津南区	33.38	38.42	166,674.00	10.27	0.18
石梅半岛	住宅	在售	11.78	海南省万宁市	42.21	50.13	213,371.87	18.07	10.26
和馨家园	住宅	在售	0.57	天津市河东区	17.12	28.36	113,524.00	25.27	0.06
宝坻南站项目（一期）	住宅/商业	在售	1.48	天津市宝坻区	10.55	10.69	98,719.01	7.75	0.29
宝坻南站项目（二期）	住宅/商业	在售	4.45	天津市宝坻区	9.18	10.58	85,925.81	-	1.04
东方和府	住宅/商业	在售	13.55	天津市东丽区	22.00	22.10	78,042.70	-	0.68
合计			77.17		213.50	267.89	1,018,315.49	61.36	72.02

⑥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3.16 亿元、257.45 亿元、283.55 亿元和 288.33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78%、11.24%、12.73%和 12.2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专项应收款构成，2022 年末专项应收款金额 258.24 亿元。专项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天津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该类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大额贷款。

（2）非流动资产

表 5-29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7	4.77	-	-	-	-	-	-
长期应收款	19.2	0.31	39.56	0.61	47.20	0.70	46.09	0.68
长期股权投资	199.53	3.23	245.9	3.82	291.1	4.33	295.10	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2	0.00	98.53	1.53	114.26	1.70	114.26	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6.43	3.98	281.00	4.18	290.27	4.30
投资性房地产	211.8	3.43	233.99	3.63	242.68	3.61	242.54	3.59
固定资产	775.16	12.55	1,110.26	17.24	1,262.13	18.79	1,259.04	18.63
在建工程	4,459.96	72.19	4,253.13	66.06	4,302.09	64.04	4,333.06	64.12
使用权资产	-	-	0.84	0.01	0.73	0.01	0.77	0.01
无形资产	127.56	2.06	119.53	1.86	116.39	1.73	115.06	1.70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0.79	0.01	5.03	0.08	4.17	0.06	4.17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06	0.03	2.73	0.04	3.05	0.05	2.88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	0.02	2.63	0.04	3.25	0.05	2.86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63	1.39	69.79	1.08	49.74	0.74	52.03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7.68	100.00	6,438.35	100.00	6,717.77	100.00	6,758.13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77.68 亿元、6,438.35 亿元、6,717.77 亿元和 6,758.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5%、73.75%、75.09%和 74.1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4.70 亿元、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77%、0%、0%和 0%。自 2021 年末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调整为 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数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9.53 亿元、245.90 亿元、291.09 亿元和 295.1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3.23%、3.82%、4.33%和 4.37%。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46.37 亿元，增幅为 23.24%。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45.19 亿元，增幅为 18.38%。

表 5-30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70.91	76.28	80.6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14	169.16	209.97
股权分置流通权	0.71	0.71	0.71
合计	199.76	246.15	291.34
减：减值准备	0.22	0.25	0.25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9.53	245.90	291.09

③ 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75.16 亿元、1,110.26 亿元、1,262.13 亿元和 1,259.04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5%、17.24%、18.79%和 18.6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路桥资产、地铁一号线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根据会计政策，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成的，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基础设施等资产，不计提折旧。地铁一号线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融资等构成，目前已投入运营，但是在实际运营中仍需政府部门提供一定的补贴，尚未构建收益模式，因此未计提折旧，符合折旧计提政策。发行人除一号线外其他已通车的地铁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为固定资产。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35.1 亿元，增幅 43.23%，主要由于路桥资产增加 312.89 亿元。

④ 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4,459.96 亿元、4,253.13 亿元、4,302.09 亿元和 4,333.0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19%、66.06%、64.04%和 64.12%。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呈波动趋势。

表 5-31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道路工程、道路桥梁建设	1,171.61	-	1,171.61	1,142.74	-	1,142.74
海河工程	29.75	-	29.75	28.33	-	28.33
地铁工程	1,425.43	0.63	1,424.80	1,512.77	0.63	1,512.14
地铁沿线开发	384.74	-	384.74	393.35	-	393.35
高速公路建设工程	453.78	0.06	453.72	383.58	0.06	383.52
东站枢纽工程	97.40	-	97.40	97.46	-	97.46
西站枢纽工程	205.27	-	205.27	208.53	-	208.53
环境工程	62.10	-	62.10	73.31	-	73.31
风景区建设	6.30	-	6.30	6.49	-	6.49
公交场站	0.92	-	0.92	1.15	-	1.15
泵站工程	1.13	-	1.13	0.99	-	0.99
铁路工程	40.51	-	40.51	40.84	-	40.84
铁路沿线工程	11.45	-	11.45	11.64	-	11.64
轻轨工程	235.85	2.16	233.69	235.34	2.16	233.18
城市更新项目	0.00	-	0.00	26.30	-	26.30
其他	129.72	-	129.72	142.10	-	142.10
合计	4,255.95	2.85	4,253.10	4,304.92	2.85	4,302.07

⑤ 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7.56 亿元、119.53 亿元、116.39 亿元和 115.0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6%、1.86%、1.73%和 1.7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30.85 亿元、

5,766.97 亿元、5,949.20 亿元和 6,111.6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逐步上升。

表 5-32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99	263.15	328.98	320.94
应付票据	3.23	6.34	5.85	10.68
应付账款	72.82	106.55	126.11	111.49
预收款项	77.68	11.60	7.62	8.56
合同负债	5.27	94.79	81.41	91.90
应付职工薪酬	3.19	3.78	5.97	2.38
应交税费	10.58	5.95	10.03	8.23
其他应付款	156.6	120.96	136.56	10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6	947.30	1,102.09	1,104.42
其他流动负债	239.01	431.97	508.09	7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29.62	1,992.37	2,312.70	2,4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7	2,167.91	2,281.87	2,335.93
应付债券	1,272.93	880.82	639.70	582.26
租赁负债	-	0.70	0.65	0.70
长期应付款	567.12	673.94	656.88	673.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0.15	0.16	0.01	0.01
递延收益	13.24	14.05	13.16	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	34.75	38.19	37.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	2.27	6.04	6.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23	3,774.59	3,636.50	3,648.84
负债合计	5,630.85	5,766.97	5,949.20	6,111.60

表 5-33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比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29.62	28.94	1,992.37	34.55	2,312.70	38.87	2,462.77	40.30
非流动负债	4,001.23	71.06	3,774.59	65.45	3,636.50	61.13	3,648.84	59.70
负债合计	5,630.85	100.00	5,766.97	100.00	5,949.20	100.00	6,111.60	100.00

1、流动负债

表 5-34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83.99	5.15	263.15	13.21	328.98	14.22	320.94	13.03
应付票据	3.23	0.20	6.34	0.32	5.85	0.25	10.68	0.43
应付账款	72.82	4.47	106.55	5.35	126.11	5.45	111.49	4.53
预收款项	77.68	4.77	11.6	0.58	7.6	0.33	8.56	0.35
合同负债	5.27	0.32	94.79	4.76	81.41	3.52	91.90	3.73
应付职工薪酬	3.19	0.20	3.78	0.19	5.97	0.26	2.38	0.10
应交税费	10.58	0.65	5.95	0.30	10.03	0.43	8.23	0.33
其他应付款	156.6	9.61	120.96	6.07	136.56	5.90	101.37	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26	59.97	947.3	47.55	1,102.1	47.65	1,104.42	44.84
其他流动负债	239.01	14.67	431.97	21.68	508.09	21.97	702.78	28.54
流动负债合计	1,629.62	100.00	1,992.37	100.00	2,312.70	100.00	2,462.77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9.62 亿元、1,992.37 亿元、2,312.70 亿元和 2,462.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4%、34.55%、38.87%和 40.3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3.99 亿元、263.15 亿元、328.98 亿元和 320.94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13.21%、14.22%和 13.0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79.16 亿元，增幅 213.31%，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短期信用借款及质押借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5.83 亿元，增幅 25.02%。

②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23 亿元、6.34 亿元、5.85 亿元和 10.68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32%、0.25%和 0.43%。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2.82 亿元、106.55 亿元、126.11 亿元和 111.49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5.35%、5.45%和 4.5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款构成。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相关，所以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控制较好。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3.73 亿元，增幅

为 46.3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56 亿元，增幅为 18.36%。

表 5-35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20	1 年以内	3.33	工程款
	0.70	2-3 年	0.56	
	1.24	3 年以上	0.98	
小计	6.13	-	4.87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24	1 年以内	0.98	工程款
	3.31	1-2 年	2.62	
	0.44	2-3 年	0.35	
	0.75	3 年以上	0.59	
小计	5.73	-	4.54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	1 年以内	3.12	工程款
	1.33	1-2 年	1.06	
小计	5.27	-	4.18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77	1 年以内	1.4	工程款
	2.33	1-2 年	1.85	
小计	4.10	-	3.25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0	1 年以内	1.59	养护款工程款
	1.03	1-2 年	0.82	
	0.00	2-3 年	-	
	0.05	3 年以上	0.04	
小计	3.08		2.45	
合计	24.32	-	19.29	-

表 5-36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15	1 年以内	3.40	工程款	否
	0.70	2-3 年	0.57		
	1.14	3 年以上	0.93		
小计	5.99	-	4.90	-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1	1 年以内	1.07	工程款	否
	3.31	1-2 年	2.71		
	0.44	2-3 年	0.36		
	0.75	3 年以上	0.61		
小计	5.81	-	4.76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94	1 年以内	3.22	工程款	否
	1.33	1-2 年	1.09		
小计	5.27	-	4.31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77	1 年以内	1.45	工程款	否
	1.41	1-2 年	1.15		
小计	3.18	-	2.60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54	1 年以内	1.26	养护款工 程款	是
	1.03	1-2 年	0.84		
	-	2-3 年	-		
	0.05	3 年以上	0.04		
小计	2.62		2.14		
合计	22.87	-	18.72	-	

③ 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7.68 亿元、11.60 亿元、7.62 亿元和 8.56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4.77%、0.58%、0.33% 和 0.3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6.08 亿元，降幅为 85.0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98 亿元，降幅为 34.34%，主要是由于 2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5-37 发行人 2022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5.05	3 年以上	66.34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0.24	1 年以内	3.16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
	0.45	1-2 年	5.95	
小计	0.69	-	9.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0.03	1 年以内	0.37	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
	0.42	1-2 年	5.45	
小计	0.44	-	5.82	
融兴瑞泰实业有限公司	0.07	1 年以内	0.92	工程款
	0.26	1-2 年	3.44	
小计	0.33	-	4.36	
天津市邮政公司	0.20	3 年以上	2.56	工程款
合计	6.72	-	88.19	

④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6.60 亿元、120.96 亿元、136.56 亿元和 101.37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6.07%、5.90%和 4.12%。其他应付款科目下除包含原有其他应付款外，增加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其中发行人原口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各单位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2020-2022 年末，金额分别为 97.78 亿元、83.17 亿元和 94.84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4.17%和 4.10%。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35.64 亿元，降幅为 22.7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5.60 亿元，增幅为 12.90%。

表 5-38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亿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1	1 年以内	0.22	借款
	0.68	1-2 年	0.71	
	5.90	2-3 年	6.23	
小计	6.79	--	7.16	--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	1 年以内	6.33	往来款及借款
	0.01	3 年以上	0.01	
小计	6.01	--	6.34	--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0	1 年以内	6.33	往来款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5.27	股权收购意向金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3.89	3 年以上	4.10	解放南路征地款、工程款
合计	27.69		29.20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7.26 亿元、947.30 亿元、1,102.09 亿元和 1,104.4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7%、47.55%、47.65%和 44.84%，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9.96 亿元，降幅为 3.07%。2022 年末

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54.79 亿元，增幅为 16.34%，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⑥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9.01 亿元、431.97 亿元、508.09 亿元和 702.78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7%、21.68%、21.97%和 28.54%，主要由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短期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较多导致。

(2) 长期负债

表 5-39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2,120.77	53.00	2,167.91	57.43	2,281.87	62.75	2,335.93	64.02
应付债券	1,272.93	31.81	880.82	23.34	639.70	17.59	582.26	15.96
租赁负债	-	-	0.7	0.02	0.65	0.02	0.70	0.02
长期应付款	567.12	14.17	673.94	17.85	656.88	18.06	673.27	18.45
预计负债	0.15	0.00	0.16	0.00	0.01	0.00	0.01	0.00
递延收益	13.24	0.33	14.05	0.37	13.16	0.36	12.85	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2	0.62	34.75	0.92	38.19	1.05	37.79	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9	0.06	2.27	0.06	6.04	0.17	6.04	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23	100.00	3,774.59	100.00	3,636.50	100.00	3,648.84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01.23 亿元、3,774.59 亿元、3,636.50 亿元和 3,648.8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6%、65.45%、61.13%和 59.70%，具体分析如下：

① 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20.77 亿元、2,167.91 亿元、2,281.87 亿元和 2,335.93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0%、57.43%、62.75%和 64.0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4 亿元，增幅 2.2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96 亿元，增幅 5.26%。

②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67.12 亿元、673.94 亿元、656.88 亿元和 673.27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7%、17.85%、18.06%和 18.45%。发行人将专项应付款纳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原长期应付款项下金额为 268.30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1.97 亿元，降幅为 10.6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为 388.58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为 9.71%。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拨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4.91 亿元，增幅 3.99%。

③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72.93 亿元、880.82 亿元、639.70 亿元和 582.26 亿元，占长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81%、23.34%、17.59%和 15.96%。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呈下降趋势。

(3) 有息债务

表 5-40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8.98	6.43	320.94	6.01
长期借款	2,281.87	44.61	2,335.93	43.75
应付债券	639.70	12.51	582.26	1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09	21.55	1,104.42	20.6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502.69	9.83	702.20	13.1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259.32	5.07	293.13	5.49
合计	5,114.65	100.00	5,338.87	100.00

表 5-41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质押借款	58.25	60.63	1,437.50	1,556.57	45.28	68.67	1,404.22	1,518.17
抵押借款	37.00	7.93	59.66	104.59	40.70	10.02	78.55	129.27
保证借款	122.69	94.84	558.51	776.05	108.50	94.83	541.57	744.90
信用借款	111.04	116.95	226.20	454.20	126.46	106.80	311.59	544.85
合计	328.98	280.56	2,281.87	2,891.41	320.94	280.32	2,335.93	2,937.19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19.57 亿元、2,962.82 亿元、2,996.65 亿元和 3,001.03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 5-4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实收资本	705.87	725.87	734.25	734.25
其他权益工具	45.56	-	-	-
资本公积	1,703.75	1,689.32	1,688.95	1,690.05
其他综合收益	1.64	19.78	21.26	21.15
专项储备	0.21	0.01	0.01	0.08
盈余公积	28.17	31.67	33.01	33.01
未分配利润	135.83	140.40	153.66	1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21.03	2,607.05	2,631.14	2,633.96
少数股东权益	298.54	355.77	365.51	36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57	2,962.82	2,996.65	3,001.03

1、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发行人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2015 年末实收资本 677.00 亿元，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6]34 号文件，2016 年增资至 688.21 亿元。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64316259E 的增资后营业执照。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8]43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津国资预算[2017]41 号和津国资财经[2018]29 号文件要求，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3.8159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2.0269 亿元。2019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法规[2019]3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846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05.8736 亿元，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05.8736 亿元增加至 725.8736 亿元。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27.8736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2023 年 4 月 23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25.8736 亿元增加至 734.25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2023 年 6 月 7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251 亿元增加至 734.4201 亿元。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734.4201 亿元增加至 738.4201 亿元。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增资后，天津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3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3月末
实收资本	705.87	725.87	734.25	734.25

表 5-4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金额	占比（%）
天津市国资委	货币资金	594.25	80.93
	固定资产	140.00	19.07
合计		734.25	100.00

（2）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703.75 亿元、1,689.32 亿元、1,688.95 亿元和 1,690.05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8.36%、57.02%、56.36%和 56.32%。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减

少了 14.43 亿元，降幅为 0.85%。2022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0.37 亿元，降幅为 0.02%。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5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资本公积	1,703.75	1,689.32	1,688.95	1,690.05

表 5-462021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轨道专项资金	26.39
2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42.57
3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专项资金	50.25
4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3.77
5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6.10
6	无偿划转天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5
7	解放南路地区公共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1.19
8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3
9	会计政策变更	0.60
10	TOT 盘活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管理	-94.19
11	两行基金转增资本	-49.21
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09
13	权益工具回购价大于账面价值	-0.39
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0.29
15	其他	0.93
合计		-14.42

表 5-472022 年资本公积主要变动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无偿划转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	15.72
2	取得天津天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1%股权	1.03
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其他权益变动	6.09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3
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0.24
6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地铁专项资金	37.82
7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的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0.49
8	其他	-3.84
9	TOT 盘活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57.97
合计		-0.38

（3）盈余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8.17 亿元、31.67 亿元、33.01 亿元和 33.0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96%、1.07%和 1.10%和 1.10%。近年来，发行人盈余公积小幅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根据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办法，计提母公司 10.00%净利润，增加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5.83 亿元、140.40 亿元、153.66 亿元和 155.41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65%、4.74%、5.13%和 5.18%。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当年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82020-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年期末余额	140.40	135.83	128.51
期初调整金额	-	-3.77	-
本期期初余额	140.40	132.06	128.51
本期增加额	18.25	17.59	14.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8.25	17.59	14.64
其他调整因素	-	-	-
本期减少额	4.99	9.25	7.3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5	3.50	2.4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64	5.75	4.90
转增资本	-	-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153.66	140.40	135.83

2、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98.54 亿元、355.77 亿元、365.51 亿元和 367.07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3%、12.01%、12.20%和 12.2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7.23 亿元，增幅 19.1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74 亿元，增幅 2.74%。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49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5.46	367.77	330.34	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2.65	245.68	149.47	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	122.09	180.87	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1.18	263.33	80.46	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4.87	264.24	237.78	11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9	-0.91	-157.33	-7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04.86	2,320.05	2,625.33	56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03.18	2,417.76	2,712.67	41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	-97.71	-87.34	149.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3	23.40	-63.62	106.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1 亿元、122.09 亿元、180.87 亿元及 27.82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5.46 亿元、367.77 亿元、330.34 亿元和 81.40 亿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62.31 亿元，增幅 79.00%，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37.43 亿元，降幅 10.18%。

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62.65 亿元、245.68 亿元、149.47 亿元和 53.58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支付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上升 83.03 亿元，上升幅度 51.05%。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96.21 亿元，减少幅度 39.16%，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33.69 亿元、-0.91 亿元、-157.33 亿元和-70.71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1.18 亿元、

263.33 亿元、80.46 亿元和 47.8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44.87 亿元、264.24 亿元、237.78 亿元和 118.5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近年来在天津市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所承担的各类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地铁建设、高速公路铺建、城市快速路扩建等等。

对于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回收周期约 25-30 年；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回收周期约 15-30 年；轨道交通项目、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项目的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政府代建及财政补贴，回收周期根据协议约定及财政情况有一定差异。具体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所投资项目与当地民生及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投资前已完成规定的预算报批流程，具有明确的收益来源，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68 亿元、-97.71 亿元、-87.34 亿元和 149.26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2,104.86 亿元、2,320.05 亿元、2,625.33 亿元和 564.1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103.18 亿元、2,417.76 亿元、2,712.67 亿元和 414.86 亿元。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工程建设的高峰期，仍需对外大量融资，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每年到期债务金额及投资资金需求对当年融资金额进行动态调整，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14.31 亿元、237.70 亿元、174.08 亿元和 280.45 亿元，保持在较充裕水平。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5-50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56.54	178.77	213.25	33.67
营业成本	127.17	139.26	166.59	23.84
销售费用	2.86	2.72	3.11	0.51
管理费用	11.61	12.42	11.86	2.62
财务费用	46.76	41.51	46.34	10.12
投资收益	4.40	4.08	3.36	0.43
营业利润	-9.47	-5.01	14.38	2.64
营业外收入	32.54	31.13	14.51	0.89
营业外支出	0.96	0.51	0.15	0.05
利润总额	22.11	25.61	28.74	3.48
净利润	19.16	22.52	24.38	2.79

1、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54 亿元、178.77 亿元、213.25 亿元和 33.6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主要因为高速公路、环境水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等所致。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2.11 亿元、25.61 亿元、28.74 亿元和 3.48 亿元。2020-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稳中有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16 亿元、22.52 亿元、24.38 亿元和 2.79 亿元。2020-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总体稳中有升。

3、营业毛利率及营业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77%、22.10%、21.88%和 29.18%。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保持平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9.47 亿元、-5.01 亿元、14.38 亿元和 2.64 亿元。发行人 2020-2021 年营业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地铁

条线运营里程增加，运营频次增加以及新线路的开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幅度大于票款收入幅度。2022 年营业利润已转正。

4、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3%、0.26%、0.28%和 0.03%，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7%、0.77%、0.82%和 0.09%，两者的波动总体上趋于一致，且均较为稳定，符合城市基础实施建设行业的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低的特点。

5、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1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6	4.67	2.72	4.81	3.11	5.07	0.51	3.85
管理费用	11.61	18.96	12.42	21.92	11.86	19.34	2.62	19.77
财务费用	46.76	76.37	41.51	73.27	46.34	75.59	10.12	76.38
合计	61.23	100.00	56.66	100.00	61.31	100.00	13.25	100.00

（1）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86 亿元、2.72 亿元、3.11 亿元和 0.51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67%、4.81%、5.07%和 3.85%。

（2）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1 亿元、12.42 亿元、11.86 亿元和 2.62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8.96%、21.92%、19.34%和 19.77%，占比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6.76 亿元、41.51 亿元、46.34 亿元和 10.12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76.37%、73.27%、75.59%和 76.38%，占比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630.85 亿元、5,766.97 亿元、5,949.20 亿元和 6,111.60 亿元，近三年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6.81 亿元、259.35 亿元、241.42 亿元和 53.37 亿元，近年来利息偿付支出较多。

6、其他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7.36 亿元、18.08 亿元、37.25 亿元及 6.11 亿元，发行人是天津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好。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1）2020 年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二级路补贴收入	33,037.22	二级路补贴	津财预【2018】91 号
合计	33,037.22	-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种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稳岗补贴	390.11	稳岗补贴	津人社局发【2019】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6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补贴款	6.82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滨党发【2017】1 号
补贴款	30.00	2019 年防疫补贴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0%	65.17	税务对生活服务业的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差异化政府补贴	2.22	差异化政府补贴	《天津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方案》
收小微企业升规纳统专项资金	5.00	2019 年起首次纳统的小微企业，第一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威工信发【2020】14 号
收南开区科技局瞪羚	20.00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天津市 2019 年首批入库雏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企业奖励资金			鹰、瞪羚企业名单公示
收天津市南开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4.68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0 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天津城建大学新型废水生物处理技术中澳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50	与天津城建大学合作协议费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调整协议
调整研发项目设备折旧费用	3.67	研发设备折旧费转其他收益	研发设备折旧费转其他收益
收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专利资助资金	2.72	2019 年和 2020 年专利资助资金	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凭证
2020 年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	0.33	2020 年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西安公司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71.85	污水防治资金	2011 年省级渭河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通知
收到高新 2018 三次创业优惠政策补贴款	0.10	对积极配合高新区数据统计且定期报送数据的信息员，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工作奖励。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促投资稳增长奖励政策》
收到污泥补贴款（经办人：李元）	120.00	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西安市北石桥污水净化中心资产转让，运营，移交（TOT）项目
收到线上培训补贴款（经办人：曹祎静）	7.57	线上平台职工培训补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31 号
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102.77	附件二 6.4.1 乙方办理增值税退税及抵扣后，实际承担的增值税每年核算一次，甲方随每半个运营年度的最后一个月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一并据实支付乙方。	咸宁市永安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收到一季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8.33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鄂政办发〔2020〕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收到工信局复工奖励	5.00	复工奖励	贵阳市工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疫情防控期间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补充通知
收到环峰党支部五抓五资金	0.30	党建补助	“五抓五送”活动奖补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电费返还	68.86	对执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容量电费时间调整为2018年6月21日起执行，原文件执行时间为2019年2月1日	鲁发改价格函【2020】64号
电费返还	291.81	用电大户电费优惠/基本电费返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收到节水教育基地建设资金	6.02	节水教育基地建设补贴	阜创办字〔2020〕9号
商务粮食局-内贸奖励	2.00	内贸奖励	-
再生水安全供水系统与关键技术	2.63	课题结转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文件国科交字[2016]129号
纪庄子再厂拆迁利旧项目	44.13	中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发改委以津发改投资[2007]232号文件拨付
纪庄子拆迁利旧设备	15.30	中水处理补助	津城投财（2009）287号，津城投财（2010）633号，津财基（2012）72号
津沽再生水厂建设资金	554.49	中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款
津沽再生水厂利旧设备摊销	1.87	中水处理补助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口有关资金的通知
收新站财政局绿色发展奖励	5.00	绿色发展奖	合肥新站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新站高新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事业单位和突出个人的通报》（合新管〔2020〕12号）
PPP 项目	32.56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临州发改环资【2017】206号 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收到 2020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	1.10	非公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
收到以前年度电费容量费返还（3 万元/月）	44.66	用电大户电费优惠/基本电费返还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收到钱塘新区”两直”补助	1.00	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享受“两直”补助	钱塘新区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在线监测项目	3.00	环保补助	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东郊污水厂改造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65.82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建交委以津建计[2013]798号文件拨付
东郊再生水中央专项建设资金	67.50	专项建设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津财预指[2008]570号、189号文件拨付
咸阳路升级专项建设	236.31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建交委以津建计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资金			[2013]798 号文件拨付
津沽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52.0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批水环境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津财建一【2016】90 号
北辰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60.0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批水环境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津财建一【2016】90 号
北辰中水厂专项建设资金	52.50	专项建设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津财预指[2008]570 号、189 号文件拨付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5,128.51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补偿款
文登一级 A 项目	4.35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文登市财政局以文财建指（2013）56 号文件拨付
佳源兴创供热补助款	905.74	供冷供热建设补贴	适用于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津价房地[2004]460 号文件以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综合示范）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城市污水能源资源开发及氮磷深度控制技术的集成研究与综合示范课题	101.58	递延收益摊销	任务合同书
项目:污废水处理生物强化菌剂应用技术服务平台	6.82	递延收益摊销	任务合同书
项目:天津城市污水超高标准处理与再生利用技术与示范	237.01	递延收益摊销	任务合同书
提标改造资金摊销	93.10	提标改造工程费用财政补贴	宁开管函【2016】215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提标改造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函》、宁开管函【2017】13 号《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提标改造的复函》
工信局产业扶持金	30.00	工信局产业扶持金	2020 年南明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提示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1.05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无
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补贴、安检人员费用及安检设备维护补贴	102,400.00	天津市财政局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补贴、安检人员费用及安检设备维护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 号
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	102,500.00	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资金	津财基指【2020】148 号天津

项目	金额	内容	合规性批文
资金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轨道交通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新交通项目运营经费	3,401.7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运营经费事宜的通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5,989.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运营经费事宜的通知》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8,500.00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上缴滨海新区财政局拨入的滨海大学和东海路广场建设补贴	-3,721.90	-	-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00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楼宇（园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
增值税加计抵减	4,670.94	进项税加计抵减	-
即征即退增值税	6,57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
免征销项税额	132.77	免征销项税额	-
其他	63.63	-	-
合计	240,567.73	-	-

(2) 2021 年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内容	批文
二级路补偿收入	33,024.72	二级路补贴收入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解决二级路撤站补偿历史遗留问题的函》（津交函[2019]53 号）
海津大桥补贴款	2,656.84	投资补贴	
递延收益转入	54.08	贯庄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补助	发改投资【2005】2763 号、津发改投资【2009】407 号、发改投资【2009】999 号
合计	35,735.64	-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5,128.51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补偿款
佳源兴创供热补助款	917.37	供冷供热建设补贴	适用于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津价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房地[2004]460 号文件以及市 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关于 下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 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综合示 范）资金计划的通知
津沽再生水厂建设资金	555.72	中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 的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补偿 款
津沽提标节能减排财政 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 资金	652.0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 合示范项目（第三批 水环境综合治理）补 助资金	津财建一【2016】90 号
北辰提标节能减排财政 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 资金	360.0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 合示范项目（第三批 水环境综合治理）补 助资金	津财建一【2016】90 号
咸阳路升级专项建设资 金	236.31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建交委以津建计 [2013]798 号文件拨付
东郊污水厂改造项目专 项建设资金	165.82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建交委以津建计 [2013]798 号文件拨付
东郊再生水中央专项建 设资金	67.50	专项建设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津财预指 [2008]570 号、189 号文件拨 付
北辰中水厂专项建设资 金	52.50	专项建设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津财预指 [2008]570 号、189 号文件拨 付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44.13	专项建设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津财预指 [2008]570 号、189 号文件拨 付
北石桥厂升级改造项目	71.85	污水防治资金	2011 年省级渭河水污染防治 资金项目通知
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项目	93.10	提标改造工程费用财 政补贴	宁开管函【2016】215 号《宁 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提标改造宁乡经开区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函》、宁开管函 【2017】13 号《宁乡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污 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 目提标改造的复函》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改扩 建项目	32.00	临夏市污水处理厂二 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 造工程项目建设补助 资金	临州发改环资【2017】206 号 临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转下达 2017 年城镇污水垃 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在线监测项目	3.00	环保补助	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城镇污水处理厂典型 PPCP 类新兴污染物处理技术研究	12.00	科委PPCP类污染物研究课题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编号：19YFZCSF00840
纪庄子再厂拆迁利旧项目	31.83	中水处理建设补贴	天津市发改委以津发改投资[2007]232号文件拨付
文登一级 A 项目	4.35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文登市财政局以文财建指（2013）56号文件拨付
乾元污水厂	2.08	2019 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	德财建【2019】139 号
水质专项项目	14.12	水质专项项目 2021 年折旧（冲“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	水质专项项目 2021 年折旧（冲“递延收益”转“其他收益”）
城市污水能源资源开发及氮磷深度控制技术的集成研究与综合示范课题	32.44	城市污水能源资源开发及氮磷深度控制技术的集成研究与综合示范任务合同书	城市污水能源资源开发及氮磷深度控制技术的集成研究与综合示范任务合同书
污废水处理生物强化菌剂应用技术服务平台	3.01	污废水处理生物强化菌剂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合同书	污废水处理生物强化菌剂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合同书
天津城市污水超高标准处理与再生利用技术与示范	14.50	城市污水高标准处理与再生利用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编号：16YDLJSF00320
再生水安全供水系统与关键技术课题经费	2.63	项目由清华大学牵头，创业环保集团、中水公司、中科院环境中心、天津大学等共同承担，以天津市津沽再生水厂工艺及管网运行为基础，搭建了津沽中试平台并开展了再生水多维度安全评价与水质预警技术、再生水安全输配与用户端水质保障技术、再生水多屏障安全保障系统构建与示范等多项研究工作	《再生水安全供水系统与关键技术》子课题合同书
收到 2021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	0.10	宁乡经开区企业党委 2021 年度党建经费	-
收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0.11	《关于拨付 2019、2020 年度和平区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通知》、《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和平区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9、2020 年度和平区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通知》、《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和平区失业动态监测费用的通知》
天津市南开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留岗补贴	0.18	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关于做	国卫明电【2020】463 号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好 2021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天津市南开区商务局 2019-2020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贴款	25.00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方向）	2020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方向）
2019 年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76	拨付 2021 年科技计划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	麒区工信[2021]27 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95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杭人社发[2020]94 号
2020 年房产税减免	45.03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
县总工会上交工会经费返还	0.38	中小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政策	发改体改（2020）1566 号
新站经贸局保市场主体奖扶资金	10.00	保市场主体促进扩大经营规模奖扶资金	合发改贸服【2021】296 号
酒泉市肃州区工信局“小升规”培育补助资金	5.00	“小升规”培育补助金	
肃州区工信局 2020 年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00	2020 年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金	酒肃政发【2021】28 号
工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	-
人才基金	1.20	-	-
一次性就业补贴	1.30	-	-
环责险补贴	2.18	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苏环办{2021}86 号
郟城县财政局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4.40	2021 年稳岗补贴	郟城县关于开展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阜阳市直机关补助	2.00	五星党支部奖补	-
2019 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补贴	105.08	营改增后，对阜阳公司增值税附加税水费补贴	财税(2015)78 号、增值税补贴协议
2020 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减免的土地使用税的退税	0.01	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	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武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汉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020 年第一季度因疫情影响减免的房产税的退税	0.16	因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 间 房 产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困 难 减 免 优 惠 有 关 事 项 的 公 告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武 汉 市 税 务 局 公 告 2020 年 第 2 号
咸宁市咸安区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补贴	20.00	咸宁市咸安区环境保护局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补贴	咸安环文【2020】32 号
2020 年税费补贴	51.77	2020 年 30%增值税及附加税返还	PPP 协议
三级安全标准奖补资金	2.00	三级安全标准奖补资金	咸安科经文【2021】9 号
发酵、养殖等行业高浓度氨氮废水高效厌氧脱氮技术与装备应用示范	27.79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
水利基金退还	0.02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水利基金	财税[2016]12 号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奖励	0.20	知识产权创造	西安高新区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
增值税补偿 30%及附加税	91.32	免征增值税，70%即征即退，30%财政局补贴	特许经营协议
节水补助资金	4.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宝水发（2021）150 号、宝财农〔2021〕43 号
2021 年金融奖补资金（环责险）	0.33	2021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天津市南开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6.93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第一笔）	津科资【2020】148 号；津科资【2021】29 号；
项目：（国家中小创）高效污水处理及污泥浓缩一体化工艺研究	0.32	（国家中小创）高效污水处理及污泥浓缩一体化工艺研究	（国家中小创）高效污水处理及污泥浓缩一体化工艺研究
项目：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及安全稳定运行综合技术与示范	3.05	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及安全稳定运行综合技术与示范	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及安全稳定运行综合技术与示范
项目：环境中痕量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研究	0.10	环境中痕量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研究	环境中痕量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研究
项目：（天津科委入库项目）污水厂剩余污泥重金属去除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中试	0.21	（天津科委入库项目）污水厂剩余污泥重金属去除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中试	（天津科委入库项目）污水厂剩余污泥重金属去除工艺研究及其产业化中试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5.14	-	-
培训补贴	92.30	-	-
代扣个税手续费	0.77	个税扣缴手续费	财行〔2019〕11 号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6.30	收财政局下拨科研项目资金（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
生态城-政府课题支撑	24.60	-	-
印花税退税收入	1.65	印花税退税收入	-
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补贴、安检人员费用及安检设备维护补贴	104,072.00	天津市财政局轨道交通日常运营补贴、安检人员费用及安检设备维护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
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资金	10,000.00	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资金	津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下达津滨轻轨 9 号线项目建设资金的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新交通项目运营经费	1,888.3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新交通 2021 年补贴测算说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5,989.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8,500.00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东疆港补贴款	1,775.15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2,181.33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增值税加计抵减	921.89	-	-
稳岗补贴	304.69	稳岗补贴	-
其他	276.94	-	-
合计	145,027.66	-	-

（3）2022 年

①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二级路补偿收入	33,024.72	二级路补贴收入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解决二级路撤站补偿历史遗留问题的函》（津交函[2019]53 号）
海津大桥补贴款	4,145.28	投资补贴	
递延收益转入	108.17	贯庄垃圾焚烧项目建设补助	发改投资【2005】2763 号、津发改投资【2009】407 号、发改投资【2009】999 号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合计	37,278.17	-	-

②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内容	批文
成本规制补贴	252,752.87	成本规制补贴	交委会议纪要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津专字【2023】0467 号报告
运营补贴	40,320.00	运营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再次征求地铁 1、2、3 号线存量 PPP 项目盘活资金分配意见的函》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8,500.00	滨海新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天津市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8,500.00	天津市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地铁、津滨轻轨运营补贴，轨道交通安检人员费用，天津站综合枢纽运营补贴及轨道安检设备维护	7,683.96	地铁、津滨轻轨运营补贴，轨道交通安检人员费用，天津站综合枢纽运营补贴及轨道安检设备维护	轨道交通集团关于 2022 年轨道交通发展财政资金初步安排建议的报告（津轨道财融[2021]205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5,989.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津滨轻轨运营补贴	2015 年 2 月 17 日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5,128.51	污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补偿款
东疆港补贴款	2,497.00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新交通项目运营经费	1,924.0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新交通项目运营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津滨轻轨项目和新交通项目资金事宜的复函》（津开函〔2019〕34 号）、新交通 2021 年补贴测算说明
佳源兴创供热补助款	957.60	供冷供热建设补贴	适用于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人民政府供热办公室津价房地[2004]460 号文件以及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委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综合示范）资金计划的通知

津沽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52.00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批水环境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津财建一【2016】90 号
津沽再生水厂建设资金	554.90	中水处理建设补贴	摊销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的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款
稳岗补贴	465.29	稳岗补贴	津人社局发【2019】1 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
税务政策变更	-4,978.07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增值税减免	-
合计	330,947.08	-	-

7、投资收益

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0亿元、4.08亿元、3.36亿元及0.43亿元，其中，2021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0年下降0.32亿元，降幅7.27%，主要系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2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1年下降0.72亿元，降幅17.5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企业经营稳健，分红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好。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18.87	30,028.40	28,32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1.77	648.75	-11,15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58.9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9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89.10	8,343.9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72.7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11,117.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12,895.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393.90	2,491.69

其他	-413.69	1,107.72	295.24
合计	33,644.00	40,781.66	44,048.10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	津住建计函【2019】491 号、津住建计函【2020】29/31/32 号、津住建计函【2020】77/78 号、津住建计函【2020】250/251 号、津住建计函【2020】357 号、津住建计函【2020】419 号	134,433.20
2	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 号	155,000.00
3	营业外收入	扶持资金	红桥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6.63
4	营业外收入	企业发展金	保税区管委会企业发展金	98.00
5	营业外收入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1.00
6	营业外收入	轨道-其他		378.83
7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48
8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63.34
9	营业外收入	赔偿费收入		30,944.46
1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678.04
11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1,798.28
	小计			325,415.26
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30.64
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801.64
3	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0.41
4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7,505.12
5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260.81
6	营业外支出	其他		124.09
	小计			9,622.72

2020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15,792.54

2021 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住建委拨付专项资金	津住建计函【2021】64 号、津住建计函【2021】108 号、津住建计函【2021】144 号、津住建计函【2021】388 号、津住建计函【2021】430 号等	123,306.00
2	营业外收入	专项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 号	171,000.00
3	营业外收入	其他补贴		4.56
4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1.92
5	营业外收入	接受捐赠		50
6	营业外收入	盘盈利得		-
7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罚款收入		6,312.34
8	营业外收入	赔偿款收入		144.55
9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260.42
10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6,308.57
11	营业外收入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4.96
12	营业外收入	权益法下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		1,522.66
	小计			311,315.98
1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4.66
2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85
3	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
4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3,746.71
5	营业外支出	税金支出		-
6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188.67
7	营业外支出	其他		593.15
	小计		-	5,148.20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06,167.78

2022年				
序号	所属会计科目	具体构成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4.80
2	营业外收入	住建委拨付专项资金	津财预指【2022】100号	139,611.00
3	营业外收入	盘盈利得	-	14.97
4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罚款收入	-	20.07
5	营业外收入	其他	-	2,281.88
6	营业外收入	无法支付款项	-	3,148.93
	小计			145,131.67
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21.31
8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支出	-	393.81
9	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	-	1.12
10	营业外支出	赔款支出	-	0.30
11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	855.94
12	营业外支出	其他	-	45.59
	小计			1,518.08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3,613.59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5,792.54万元、306,167.78万元和143,613.59万元，主要由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各年分别为289,917.66万元、294,310.56万元和139,691.67万元；该部分政府补助主要由轨道交通专项补贴及财政预算中的补贴收入构成。

发行人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具体构成	对应的项目名称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市住建委拨专项资金	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津住建计函【2019】491号、津住建计函【2020】29/31/32号、津住建计函【2020】77/78号、津住建计函【2020】250/251号、津住建计函【2020】357号、津住建计函【2020】419号	134,433.20
2	专项补贴	地铁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号	155,000.00

2020 年				
序号	具体构成	对应的项目名称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3	扶持资金	通盛公司扶持资金	红桥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6.63
4	企业发展金	君诚资本企业发展金	保税区管委会企业发展金	98.00
5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获得奖励	应急管理局标准化奖励	1.00
6	其他补贴	其他	其他	378.83
合计		-	-	289,917.66

2021 年				
序号	具体构成	对应的项目名称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住建委拨付专项资金	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津住建计函【2021】64号、津住建计函【2021】108号、津住建计函【2021】144号、津住建计函【2021】388号、津住建计函【2021】430号等	123,306.00
2	专项补贴	地铁项目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使用预安排的函-津财基【2021】41号	171,000.00
3	其他补贴	其他	其他	4.56
合计		-	-	294,310.56

2022 年				
序号	具体构成	对应的项目名称	来源/形成依据	金额
1	住建委拨付专项资金	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天津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津财预指【2022】100号	139,611.00
2	其他补贴	其他	其他	80.67
合计		-	-	139,691.67

9、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天津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海河

综合开发、高速公路、市区快速路网、地铁、水务、城市环境绿化、城际铁路等领域，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且持续发展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同时，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天津市基础设施工程的主要建设以及投融资任务，所从事项目多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专项补贴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情况，提供相关运营补贴，拨付的补贴资金纳入政府全年财政预算。近三年，发行人共收到补贴收入（含其他收益）56.35 亿元、47.51 亿元、51.22 亿元。政府补贴也为发行人盈利提供了较好的补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2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3年3月末 /1-3月
流动比率	1.46	1.15	0.96	0.96
速动比率	0.60	0.43	0.36	0.39
资产负债率（%）	65.85	66.06	66.50	67.07
EBITDA（亿元）	91.29	97.60	100.90	-
全部债务/EBITDA	53.35	51.06	50.69	-

备注：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 2023 年 1-3 月 EBITDA；全部债务=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费+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流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1.15、0.96 和 0.96。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

2、速动比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43、0.36 和 0.39。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降低了 16.39%，主要由于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

3、资产负债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5%、66.06%、66.50%和 67.07%，资产负债率整体平稳。

4、EBITDA 以及全部负债/EBITDA

2020-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1.29 亿元、97.59 亿元和 100.90 亿元。全部负债比 EBITDA 分别为 53.35、51.06 和 50.69，发行人全部债务比 EBITDA 总体呈递减的趋势，发行人 EBITDA 覆盖全部债务的能力近三年较为稳定。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5-53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3月
存货周转率	0.09	0.10	0.1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1.24	2.60	0.3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6	0.08	0.09	0.01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2	0.00

备注：2023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9、0.10、0.12 和 0.02。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1.24、2.60 和 0.38。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增幅 14.5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8、0.09 和 0.0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2、0.02、0.02 和 0.00。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津市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高速公路、地铁、市政污水处理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要特点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末，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5-54 截至 2022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市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高速（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4、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5-55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二号线转让款	-	-	609,726.56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三号线转让款	-	-	770,016.28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2.95	351.68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8.90	108.90	128.90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2.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京津东延工程款	3,900.00	3,900.00	5,000.00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管理费	473.91	221.39	-
	天津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2,217.00	-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97.91	0.00	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款	2,116.80	-	-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费	76.97	0.00	0.0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72.62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1.75	-	-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70.00	-	-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	-	-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41.00	-	-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返还款	2,506.04	-	-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票款收入	75.66	-	-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0.11	-	-
预付账款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	-	1,027.36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跨线桥维修费	-	-	71.40
应收股利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股利	1,735.3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93.30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36.24	-	-
	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5.03	-	-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82.84	-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	-	200.00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票款收入	-	17.24	284.81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910.50
	中石化高速（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77	0.00	0.00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89.83	7,389.83	7,789.83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88,045.00	188,045.00	188,045.00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50	44.71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	-	-	300.00
	天津市天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24,603.53
	天津市天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2,736.60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083.09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19	0.55	-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8.54	-	-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2.68	-	-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24,159.03	24,159.03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	-	-
长期应收款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债权	5,200.00	6,000.00	6,000.00
应收款项合计			261,068.27	230,238.33	1,627,935.86
应付账款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29.61	0.00	0.00
	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	1,930.00	-	-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	788.42	-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	239.55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公路提级改造工程款	21,881.89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工程款、管理费	1,483.21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费	30,828.71	16,651.37	3,837.3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3.50	-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82.17	-	-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97.70	-	-
其他应付款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0.00	0.00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48.49	8,190.00	-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67,899.69	68,477.71	-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493.54	1,493.54	1,493.54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82	382.72	-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4	0.76	129.05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	8,500.00	8,500.00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151.63	-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	-	-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90	-	-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10	598.37	750.00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00.00	15,400.00	10,000.00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预 分股利	35,833.33	33,333.33	20,583.3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66	568.96	-
	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	9.95	-
	天津市公路工程设计研究院	往来款	-	200.00	-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9	-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	0.05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9.56	767.00	-
	天津智能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9.50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70.24	-	-
预收账款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78.62	-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	252.11	252.11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	-	5.41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津汉公路工程 款	-	-	1,000.00
应付款项合计			257,997.27	161,018.99	50,550.74
合同资产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8.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乡村公路提 级改造工程 款	12,795.34	-	-
合同负债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1,720.37	-	-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	147.50	-	-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	85.30	-	-
租赁负债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费	255.75	-	-
合计			534,118.15	391,257.32	1,678,486.61

5、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5-56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津津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发成本	214.94	214.94	-
天津津湾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收入	-	-	45.28
天津环投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	-	11.67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77	-	-
中东欧特色小镇（天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8.23	-	-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075.18	6,778.33	-
北京首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项目管理服务	-	743.80	-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	-316.55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366.95	-	1,461.85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28.17	-	-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531.34	1,220.32	476.91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提供或接受劳务	-	-	4,573.08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代理费	-	-	2.62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2.08	-	-
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3,443.32	3,905.53	2,924.86
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	18.80	-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9.69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88	-	-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38.68	32.23	-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72.67	183.04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39.11	-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68.38	-	-
神铁二号线（天津）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3.88	8.21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94.56	-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88.29	-	-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6.12	12.31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其他	12.87	-	-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4.95	-	-
天津地铁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72.61	-	-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1.51	-	-
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14.95	-	-
天津南港港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0.66	-	-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759.45	-	-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2,433.05	-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51.43	-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费	49.24	-	-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103.38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03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成本	19.92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费	21,143.46	-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费	-	-	31.0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物业费	-	104.31	-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	-	15.40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09	-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396.55	-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016.00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279.25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河区乡村公路提级改造工程款	24,065.73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工程款	71.15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养护费	22,640.43	-	-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通信切改	119.07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97.10	-	-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课题研究费	9.80	-	-
天津设计之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39.94	-	-
合计		84,038.62	13,184.39	9,746.33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3.23亿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45%。情况如下：

表 5-5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6.79	2027/1/3
2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88	2028/7/9
3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58	2025/2/5
4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75	2023/5/13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 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5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0	2025/8/10
6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55	2023/11/7
7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77	2023/5/11
8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8.98	2023/7/16
9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15	2036/12/17
10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0	2029/1/29
11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50	2029/1/29
12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30	2024/4/19
13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3	2027/6/19
14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	2029/12/31
15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3	2024/8/14
16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31	2024/8/14
17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28	2024/8/25
18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	2024/10/19
19	发行人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98	2024/11/4
20	发行人	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92	2025/12/10
21	发行人	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70	2023/8/27
22	发行人	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49	2024/10/3
23	发行人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7.51	2026/11/29
24	发行人	雨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94	2024/3/29
25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为止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 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26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16	2055.9.28
27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0.33	2055.9.28
28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11	2055.9.28
合计			-	163.23	-

备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由发行人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债务中，已到期的均已按时偿还，发行人未发生代偿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担保企业情况如下：

1、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开发、经营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城市资源开发、运营及管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及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2022年末，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5.30亿元，总负债91.22亿元，所有者权益74.08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0.91亿元，净利润107.81万元。

2、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服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2年末，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公司总资产为189.79亿元，总负债107.33亿元，所有者权益82.4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亿元，净利润0.85亿元。

3、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6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天津子牙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2.04亿元，总负债131.66亿元，所有者权益50.39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0.93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抵质押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账面价值总计358.91亿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土地整理成本返还资金权益及污水处理收入权、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所有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了相应银行贷款，截至2022年末对应借款余额合计为1,556.57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的情形，通过其子公司部分道路桥梁、管网、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取得了融资租赁借款，截至2022年末合计余额为363.80亿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情况如下：

表 5-58 截至 2022 年末的主要受限资产及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1	受限货币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46.30
2	瑞湖雅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天津富苑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30.76
3	万橡馨苑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天津富远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8.28
4	河东区津滨大道与东兴立交桥交口东北侧地块六和地块七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8.11
5	河东区津滨大道与东兴立交桥交口东北侧地块一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0.35
6	河东区津滨大道与东兴立交桥交口东北侧地块五	天津市津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9.48
7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9.05
8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15
9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0.22
10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3.49
11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8.05
12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93.86
13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52
14	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7.19

序号	受限资产	所属公司	抵质押方式	账面价值
15	海河东路 59 号、60 号、61 号、62 号、63 号、64 号、65 号、66 号房产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1.28
16	石梅半岛希尔顿逸林滨湖度假酒店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6.25
17	机器设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2.56
18	机器设备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抵押	0.46
19	和平区重庆道 196-198 号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0.95
20	西青区李七庄街铁道南不动产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0.55
21	土地使用权、在建厂房及设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6.74
合计		-	-	310.5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5-59 截至 2022 年末处于质押状态的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受限资产	借款主体	抵质押方式	借款余额
1	京沪高铁股票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33.49
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6.96
3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4.72
4	14 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730.63
5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2.26
6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东郊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07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5.18
8	合肥市于湾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财务应收账款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27
9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77

序号	受限资产	借款主体	抵质押方式	借款余额
10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近期实施）PPP 项目合同》及其继承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70
11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贷款期内应收账款中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97
12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全部收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00
13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文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0.95
14	《天津市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补充协议项下享有的天津市北辰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3.11
1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1.21
合计		-	-	813.2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融资租赁资产，主要如下：

表 5-60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融资租赁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1	摩天轮、大沽路停车楼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84
2	道路管网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3	设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2
4	地铁线路及其资产等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5.23
5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路面资产及构筑物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4.88
6	唐津高速（天津南段）部分路面改扩建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65
7	二级路桥相关资产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	海河通道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
9	海河通道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海沽道、辛柴路相关资产	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
合计			361.82

四、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共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网站消息，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宝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文件：李宝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由张锐钢代行集团法定代表人职责，作为集团董事会召集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0]61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张勇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李宝锟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长变动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对企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0]31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张军、丁立莹、李杰任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刘华勇、崔国清、郑宏公司董事职务。

3、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潘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军、汲广林、郑宏、孙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聘任制经理层人员所任职务相应免除。

4、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1]19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曲德福为公司董事长，张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5、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党任[2021]65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聘任潘春辉任公司总会计师。

6、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人[2022]7 号”文件通知，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赵鹏为公司董事长，曲德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7、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一名，为周纯光同志。原职工董事刘华勇同志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

8、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为孙术彬同志。原职工监事徐志勇同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

9、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研究，决定解除郑宏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职务。

10、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董建任[2023]12 号”文件通知，市国资委决定免去张锐钢公司董事职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城投”）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业务范围广，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并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测算，相对于公司当前的总债务规模而言，公司拟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很小，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其发行对公司当前债务规模和结构影响很小。从指标上看，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 EBITDA 对发行前、后公司长期债务的保障程度变化不大，仍相对较弱。

未来，天津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城市载体功能，公司发展外部环境良好。随着公司经营性投资项目陆续完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活动获现能力或有所提升。虽然大规

模的投资支出将增大公司债务压力，但考虑到公司获得的长期稳定的外部支持，将对整体偿债能力形成良好支撑。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20-2022 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4083.7 亿元、15695.1 亿元和 16311.3 亿元。天津市经济实力很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并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天津城投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轨道交通等业务领域专营性强。2021-2022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现金形式分别向公司注资 20.00 亿元和 8.38 亿元；2020-2022 年，公司新增建设专项资金及股权划转，共增加资本公积 318.31 亿元，共确认政府补助 155.08 亿元。

3. 公司业务范围广，并呈多元化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城市综合开发等两大类主要业务板块，业务范围广、规模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关注：

1、公司业务收入相对其资产规模偏小。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945.85 亿元；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13.25 亿元，营业总收入相对资产规模偏小。

2、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合计 1,083.34 亿元，对财政资金和外部融资存在较大需求。

3、公司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公司海河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快速路政府回购项目回款执行情况差，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述项目回款情况。

4、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规模 5350.25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大，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0.16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用融资额度总额 5,791.8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491.3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00.45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1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907.61	757.89	149.72
2	建设银行	819.97	338.53	481.44
3	工商银行	685.68	463.86	221.82
4	农业银行	679.25	333.57	345.68
5	中国银行	507.28	216.68	290.60
6	中信银行	395.09	206.55	188.54
7	邮储银行	350.00	320.15	29.85
8	交通银行	223.00	108.09	114.91
9	兴业银行	160.00	34.41	125.59
10	光大银行	138.06	82.53	55.53
11	渤海银行	134.20	110.75	23.45
12	浦发银行	130.00	82.70	47.30
13	民生银行	120.00	78.40	41.60
14	天津银行	113.00	87.24	25.76
15	华夏银行	109.34	67.03	42.31
16	天津农商行	55.70	55.70	0.00
17	广发银行	55.28	24.41	30.87
18	上海银行	51.00	9.40	41.60
19	农发行	48.93	29.69	19.24
20	滨海农商	42.88	38.29	4.59
21	招商银行	40.00	29.85	10.15
22	平安银行	19.55	12.65	6.90
23	浙商银行	6.00	3.00	3.00
合计		5,791.82	3,491.37	2,300.4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0 津城建 CP001	366D	2.59	2020-01-03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02	5	4.20	2020-01-08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1	3	3.73	2020-01-08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1	270D	2.55	2020-01-1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投 04	5	3.78	2020-02-13	2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3	3+3	3.40	2020-02-1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2	270D	2.22	2020-02-24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投 06	10	4.23	2020-03-0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5	5	3.61	2020-03-0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3	180D	1.76	2020-03-2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2	3	3.33	2020-03-2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天轨债 02	10	4.20	2020-03-30	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天轨债 01	5	3.79	2020-03-30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投 08	5+3	3.63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7	3+3	3.24	2020-04-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1	365D	2.50	2020-04-02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MTN001	5	3.55	2020-04-09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10	10	4.2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09	5	3.43	2020-04-1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2	365D	2.04	2020-04-15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3	3	2.82	2020-04-21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4	230D	1.66	2020-04-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5	180D	2.26	2020-06-0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2	365D	2.78	2020-06-08	12.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11	3+3	3.49	2020-06-09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6	180D	2.55	2020-06-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5	3	3.57	2020-06-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6	3	3.54	2020-06-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13	3+3	3.66	2020-07-02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3	365D	3.30	2020-07-1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7	3	4.09	2020-07-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8	3	3.99	2020-07-2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4	365D	3.12	2020-07-29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天轨债 03	5	4.31	2020-08-04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地铁 CP001	365D	3.17	2020-08-0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15	2+2	5.55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16	3	3.99	2020-08-06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0 天津轨交 CP003	365D	3.08	2020-08-11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09	3	3.98	2020-08-12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天津轨交 MTN002	3	3.82	2020-08-13	15.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5	365D	3.20	2020-08-1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10	3	3.99	2020-08-19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11	3	4.10	2020-08-2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18	3	4.20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17	2+2	3.89	2020-09-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投 S1	246D	3.58	2020-09-0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天轨债 04	3	4.08	2020-09-11	1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6	365D	3.42	2020-09-16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7	270D	3.41	2020-09-17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天津轨交 CP004	365D	3.43	2020-09-17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投 19	3+3	4.22	2020-10-1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7	365D	3.39	2020-10-21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MTN012	3	4.18	2020-10-2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0 津投 S2	280D	3.62	2020-10-30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0 津城建 CP008	365D	3.57	2020-11-12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8	180D	3.95	2020-11-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0 津城建 SCP009	180D	3.71	2020-12-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1	270D	4.32	2021-01-0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2	152D	4.01	2021-01-0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3	180D	4.27	2021-01-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4	120D	4.26	2021-01-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5	45D	4.20	2021-01-28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01	3	4.99	2021-02-0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6	60D	4.20	2021-02-0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S1	365D	5.10	2021-03-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0	180D	5.00	2021-03-1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7	180D	4.90	2021-03-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09	90D	4.99	2021-03-1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MTN001	3	5.20	2021-03-15	6.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1	54D	4.80	2021-03-2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1	90D	4.50	2021-03-25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2	60D	4.80	2021-03-30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2	90D	4.50	2021-04-16	7.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津城建 SCP013	57D	4.80	2021-04-19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4	70D	4.90	2021-04-2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5	91D	4.80	2021-04-2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6	60D	4.80	2021-04-2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7	180D	4.80	2021-05-1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8	180D	4.80	2021-05-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19	90D	4.80	2021-05-26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1	90D	4.90	2021-06-0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3	90D	4.47	2021-06-01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2	90D	4.99	2021-06-08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3	70D	4.92	2021-06-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4	85D	4.95	2021-06-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5	90D	4.99	2021-06-10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4	90D	4.11	2021-06-22	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7	60D	4.99	2021-06-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8	90D	4.50	2021-06-2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29	90D	4.48	2021-06-2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0	90D	4.50	2021-07-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S2	165D	4.50	2021-07-06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1	180D	4.60	2021-07-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CP001	365D	5.30	2021-07-12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5	90D	3.70	2021-07-13	6.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2	90D	3.97	2021-07-1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3	120D	3.90	2021-07-1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4	150D	3.88	2021-07-2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02	1+1	4.02	2021-07-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5	120D	3.90	2021-07-2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7	175D	4.57	2021-08-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地铁 MTN001	3	5.30	2021-08-02	6.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投 04	1+1	4.10	2021-08-04	11.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6	120D	3.42	2021-08-0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8	140D	3.78	2021-08-09	1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6	180D	3.40	2021-08-09	11.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39	180D	4.25	2021-08-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CP002	365D	5.14	2021-08-12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0	210D	4.60	2021-08-1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MTN002	2	5.00	2021-08-16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津城建 SCP041	270D	4.53	2021-08-1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05	1+1	5.10	2021-08-19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天轨债 01	2+1	4.83	2021-08-20	10.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2	180D	3.99	2021-08-23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4	120D	3.30	2021-08-2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3	110D	3.20	2021-08-2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MTN003	2	4.65	2021-08-26	7.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6	210D	3.92	2021-09-0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08	2+1	5.57	2021-09-0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投 07	1+1	4.52	2021-09-0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7	210D	4.00	2021-09-0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5	180D	3.76	2021-09-0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地铁 CP001	180D	3.25	2021-09-0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8	180D	3.80	2021-09-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49	270D	3.90	2021-09-1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MTN004	2	4.65	2021-09-14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城建 MTN001	2	5.09	2021-09-15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0	180D	3.90	2021-09-16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3	120D	3.25	2021-09-2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1	270D	4.28	2021-09-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CP007	180D	3.65	2021-09-26	13.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1 津投 10	2+1	5.30	2021-09-27	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投 09	1+1	4.15	2021-09-27	3.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天津轨交 SCP001	180D	3.35	2021-10-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5	180D	4.30	2021-10-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4	165D	4.15	2021-10-1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创 01	3+2	4.85	2021-10-14	2.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投 11	1+1	4.80	2021-10-15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6	210D	4.19	2021-10-1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7	120D	3.68	2021-10-2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轨债 02	2+1	4.64	2021-10-28	5.00	一般企业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8	180D	4.30	2021-10-2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59	105D	3.70	2021-11-0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0	120D	3.75	2021-11-0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1	135D	3.85	2021-11-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MTN002	2	5.60	2021-11-11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津城建 SCP062	120D	3.78	2021-11-1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12	1+1	4.98	2021-11-17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3	90D	3.60	2021-11-1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4	140D	4.08	2021-11-2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5	120D	3.99	2021-11-2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7	135D	4.19	2021-11-2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MTN005	2	4.50	2021-12-01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6	180D	4.80	2021-12-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8	150D	4.56	2021-12-0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69	148D	4.70	2021-12-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14	1+1	5.15	2021-12-13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70	150D	4.68	2021-12-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SCP002	270D	3.48	2021-12-15	6.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城建 SCP071	180D	4.98	2021-12-16	6.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天津轨交 SCP003	270D	3.39	2021-12-22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1 津投 16	1+1	5.40	2021-12-23	11.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01	1+1	5.20	2022-01-04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1	165D	4.95	2022-01-0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地铁 CP001	365D	3.40	2022-01-06	6.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2	180D	5.19	2022-01-0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3	160D	5.17	2022-01-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4	130D	4.74	2022-01-12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02	1+1	6.25	2022-01-14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1	2	6.50	2022-01-1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5	180D	4.95	2022-01-1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6	270D	5.48	2022-01-2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1	270D	2.98	2022-01-21	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7	175D	4.93	2022-01-24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03	1+1	6.34	2022-01-25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8	148D	4.55	2022-01-2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地铁 MTN001	2	3.80	2022-01-26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09	130D	4.45	2022-01-2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0	180D	4.47	2022-02-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1	180D	4.43	2022-02-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04	1+1	6.75	2022-02-16	12.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2 津城建 SCP012	180D	4.40	2022-02-1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3	140D	4.16	2022-02-18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4	180D	4.35	2022-02-2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CP001	365D	2.98	2022-02-22	6.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5	180D	4.29	2022-02-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2	270D	2.87	2022-02-24	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6	140D	4.00	2022-02-25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7	240D	4.63	2022-02-2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8	180D	4.20	2022-03-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0	180D	4.18	2022-03-04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19	180D	4.15	2022-03-0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1	270D	4.80	2022-03-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2	210D	4.30	2022-03-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地铁 CP002	365D	3.38	2022-03-11	3.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3	210D	4.25	2022-03-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1	365D	5.95	2022-03-16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CP002	365D	3.05	2022-03-17	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4	270D	4.80	2022-03-18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2	365D	5.40	2022-03-22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5	180D	4.10	2022-03-2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05	1+1	5.50	2022-03-28	12.9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天津轨交 MTN001	3	5.10	2022-03-28	7.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7	270D	4.75	2022-03-2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8	180D	3.99	2022-03-3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3	270D	2.98	2022-03-30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06	366D	5.50	2022-04-11	20.8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6	180D	3.70	2022-04-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MTN002	2	4.00	2022-04-12	8.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29	180D	3.65	2022-04-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2	2	6.50	2022-04-18	3.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3	365D	5.04	2022-04-20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0	270D	4.30	2022-04-2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1	268D	4.19	2022-04-2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2	210D	3.51	2022-04-2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3	270D	4.10	2022-04-2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2 天津轨交 MTN003	2	3.90	2022-04-27	6.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投 07	1+1	4.70	2022-04-28	14.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4	365D	4.20	2022-05-05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5	365D	3.84	2022-05-12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6	365D	3.50	2022-05-1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09	2	5.50	2022-05-18	1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4	270D	3.20	2022-05-1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4	2	5.30	2022-05-23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7	365D	3.55	2022-05-26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5	180D	2.97	2022-05-2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8	365D	3.55	2022-05-30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10	1+1	3.75	2022-06-01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11	2	5.40	2022-06-01	6.8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6	270D	3.55	2022-06-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5	2	5.40	2022-06-0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09	365D	3.98	2022-06-08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7	270D	3.60	2022-06-10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0	365D	3.95	2022-06-14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8	210D	3.40	2022-06-14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6	2	5.47	2022-06-1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7	2	5.46	2022-06-21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投 13	2	5.50	2022-06-24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12	1+1	4.10	2022-06-24	5.7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8	2	5.46	2022-06-27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1	365D	4.05	2022-06-2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2	365D	4.05	2022-06-28	1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3	365D	4.05	2022-07-05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15	2	5.60	2022-07-08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14	1+1	4.15	2022-07-08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4	365D	4.09	2022-07-11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09	2	5.59	2022-07-12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5	365D	4.04	2022-07-13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6	365D	4.00	2022-07-19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7	300D	3.85	2022-07-22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17	2	5.58	2022-07-25	1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16	1+1	4.04	2022-07-25	4.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2 津创环保 GN001	3	3.94	2022-07-26	6.3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4	270D	2.39	2022-07-28	3.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8	365D	4.05	2022-07-29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18	1+1	4.10	2022-08-0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19	365D	4.05	2022-08-03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1	2	5.55	2022-08-09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20	1+1	4.10	2022-08-09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10	2	5.60	2022-08-10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天津轨交 CP003	365D	2.50	2022-08-10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11	2	5.49	2022-08-15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0	365D	4.05	2022-08-1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3	2	5.60	2022-08-2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投 22	1+1	4.15	2022-08-22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12	2	5.59	2022-08-24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1	365D	4.09	2022-08-30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2	365D	4.08	2022-09-01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4	1+1	4.20	2022-09-02	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MTN013	2	5.80	2022-09-06	10.00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3	365D	4.25	2022-09-08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4	365D	4.24	2022-09-13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6	1+1	4.28	2022-09-15	7.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5	365D	4.30	2022-09-19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6	365D	4.40	2022-09-23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8	366D	4.40	2022-09-26	8.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39	270D	3.95	2022-09-2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7	365D	4.40	2022-09-28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29	366D	4.48	2022-10-11	9.1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28	365D	4.49	2022-10-20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5	270D	2.58	2022-10-21	7.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31	365D	4.60	2022-10-26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地铁 CP003	365D	2.90	2022-10-27	6.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30	366D	4.59	2022-11-01	6.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CP032	365D	4.69	2022-11-02	8.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CP033	365D	4.81	2022-11-07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40	270D	4.20	2022-11-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地铁 SCP001	270D	3.10	2022-11-11	3.9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2 天津轨交 CP004	365D	4.27	2022-11-17	7.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2 津投 32	366D	5.60	2022-11-25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41	270D	5.20	2022-12-0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42	180D	5.10	2022-12-0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33	366D	5.80	2022-12-07	9.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天津轨交 SCP007	270D	5.00	2022-12-16	4.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34	366D	6.50	2022-12-19	7.5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43	180D	6.30	2022-12-21	8.8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2 津投 35	366D	6.85	2022-12-2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2 津城建 SCP044	270D	6.50	2022-12-29	8.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1	366D	6.85	2023-01-09	14.4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1	180D	6.50	2023-01-1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CP001	180D	6.50	2023-01-12	2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1	270D	5.00	2023-01-1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2	165D	6.50	2023-01-13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2	270D	4.98	2023-01-16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3	270D	6.70	2023-01-18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3	270D	4.97	2023-01-18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2	366D	6.85	2023-02-01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4	270D	5.00	2023-02-01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4	180D	6.75	2023-02-02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5	180D	6.95	2023-02-0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3	366D	6.98	2023-02-09	11.9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6	180D	6.99	2023-02-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7	180D	7.15	2023-02-15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8	180D	7.15	2023-02-21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09	180D	7.15	2023-02-2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4	366D	7.75	2023-03-03	10.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0	180D	7.05	2023-03-07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5	270D	4.80	2023-03-08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地铁 CP001	366D	4.00	2023-03-08	5.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1	180D	7.00	2023-03-09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2	210D	7.05	2023-03-14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6	270D	4.20	2023-03-15	7.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证券名称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3 津城建 SCP013	210D	7.03	2023-03-16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8	270D	4.25	2023-03-16	3.5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5	366D	7.70	2023-03-17	15.0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4	180D	6.35	2023-03-20	2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5	180D	6.30	2023-03-21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6	200D	6.50	2023-03-22	1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天津轨交 SCP007	270D	4.49	2023-03-22	5.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投 06	367D	7.68	2023-03-24	10.40	一般公司债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7	210D	6.58	2023-03-27	10.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23 津城建 CP002	210D	6.58	2023-03-28	10.00	一般短期融资券	正常
23 津城建 SCP018	200D	6.55	2023-03-29	12.00	超短期融资债券	正常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如下列示：

表6-3 发行人尚未发行私/公募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 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 模	尚未发 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 型
天津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23]1330 号	2023-6-19	上交所	300 亿元	199.80 亿元	发行人持续发行。		公司债券
小计	-	-	-	300 亿元	199.80 亿元	-		-

表6-4 发行人尚未发行银行间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无异议函文号	出具时间	拟挂牌转让 场所	核准规模	尚未发行规 模	尚未发 行原因	发行安排	特殊品种类 型
天津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中市协注 (2023) TDF14 号	2023-5-6	银行间	999 亿元	-亿元	持续发行		统一注册债 务融资工具
小计	-	-	-	-亿元	-亿元	-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以 20.0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768.36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5.6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

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规范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由于公开或非公开发行人各类债券，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不特定对象或某些特定对象发布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子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其另行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约束、管理其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一）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董事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可单独发表意见或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并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在有关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文件。在债券兑付后，若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仍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一般性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和变更性信息披露。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

（一）一般性信息披露指在债券发行时或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的定期信息披露、债券发行的常规性信息披露，以及其他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披露。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财务信息和季度财务报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所有公告资料及兑付公告，按照监管要求需披露且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等。

（二）一般性信息披露中，相关财务信息应根据不同债券监管要求进行披露。披露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 2、半年财务信息（中期报告）披露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 3、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披露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 5、公司合并财务信息若涉及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关情况，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下属上市子公司披露时间。

（三）一般性信息披露中，债券发行资料及兑付公告等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要求，于发行、付息及兑付前后的相应时间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一般性信息披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审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一）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指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

的重大事项，向市场披露的相关信息。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6、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7、其它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约定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需由全体董事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净资产规模达到公司合并净资产 10% 以上的）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四、变更性信息披露

（一）变更性信息披露指公司在对相关信息披露后，由于差错、疏漏、计划变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原因，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改正、补充、修订或延迟披露等。

（二）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三）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四）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五）变更性信息披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负责审核，代表董事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信息披露责任人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其他负有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需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发现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与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沟通，并启动相应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好公司已发行债券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财务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责任人提出的拟披露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确需披露的信息按照不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对重大事项、变更性信息等符合披露要求的信息及时准确与财务中心进行沟通。

公司财务中心保证优质高效、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投资者、媒体就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沟通。

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密切配合，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财务中心需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监事通报上一个月的信息披露情况。

（四）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五）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审核环节需由相关人员及部门填写《信息披露审核单》相关内容。《信息披露审核单》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公

司档案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归档保管。

（六）对于未能正确、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它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

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行人或（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公告、会议场所场租费用（如有）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开支出的律师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代理人的姓名；
- b.是否具有表决权；
- c.分别对列入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八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十四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关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规则第八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十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因本规则引起的或因与本规则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规则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规则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6、本规则中所称“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人：宋林清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2 月，发行人与渤海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相关增信协议、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行使抵质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6）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相关交易场所等机构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建立经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吴滨，联系方式 022-2319119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名册，保证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协议及交易场所其他规定立即向相关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等机构报告并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受托管理协议 3.8 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当保证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有关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若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应当委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6、发行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加盖发行人公章的相关文件、证明、信息、资料，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或尽职调查及其他反洗钱相关工作，必要时配合进行重新识别或尽职调查。

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治理商业贿赂、反洗钱等方面的法律）以及政府机构的相关制裁要求。

1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3、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5、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6、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季度至少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至少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季度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在上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文件，如无法提供，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书面解释说明并加盖公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7、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因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等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

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8、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代为办理有关登记（如需）、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权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协议和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1、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i）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a）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b）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c）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d）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ii）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iii）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v）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ii）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i）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ii）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交易所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机构报告并公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对外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报告，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7)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9)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10) (10) 发生本协议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1)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2)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8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本次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收费事宜。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者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任；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乙方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按要求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等。

2、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它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3、本期债券发生《十》违约责任第 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承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应符合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4、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确定。

5、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

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发行人除按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还本付息外，还需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本协议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如果主管机关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发行人出现疑似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网络赌博、地下钱庄等特征明显的可疑交易行为，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5、发行人未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加盖发行人公司公章的反洗钱材料的，受托管理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6、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发行全部未能完成；
- （4）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四》通知

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挂号邮寄、传真、电子信息系统等形式发往本协议列明的有关地址。各方同意，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作为诉讼（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本协议各当事人的通知地址如下：

（1）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滨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财务中心

邮政编码：300040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林清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3839102

电子邮箱：bhq_zqyw@bhq.com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其他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其他方依据本条约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适当送达发生变化的一方。

3、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任何通知，分别按下列日期视为已经送达：

（1）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2）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3）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4）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5）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4、若以上日期并非工作日，或通知是在某个工作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5、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双方的利益而签署，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非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2、本协议正本壹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报有关部门审核，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鹏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邮政编码：30004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组成员：王艳艳、朱军、路瑶、张继中、董海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何非、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项目组成员：李辉雨、张诚、姜施遥、沈少玮、曹慧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4、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组成员：王俊成、刘洋成、张若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28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2

5、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项目组成员：包宏、张鑫一、李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0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6、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项目组成员：孙逊、任涛、王启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东区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7、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项目组成员：宋林清、魏继昆、李倩、陈曦、孙浩然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022-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三）律师事务所：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与多伦道交口合生国际大厦2号楼2602-2603

负责人：张周斌

联系人：张周斌、王守业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与多伦道交口合生国际大厦2号楼2602-2603

联系电话：022-27315030

传真：022-27315030

邮政编码：30004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轶茜、曹纲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创新大厦9层

联系电话：022-27456982

传真：022-27456981

邮政编码：300010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唐立倩、邹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项目组成员：宋林清、魏继昆、李倩、陈曦、孙浩然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三层

联系电话：022-23861383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七）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理事长：邱勇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1层105-108、2-3层、21-28层

负责人：顾天翊

联系人：郭嘉楠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A座1层105-108、2-3层、21-28层

联系电话：022-85681239

传真：022-85681142

邮政编码：300061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负责人：郑家渡

联系人：高颖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联系电话：022-23403256

传真：022-23403340

邮政编码：300000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区支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3号

负责人：张晨

联系人：郭斌、赵婧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3号

联系电话：022-88580323

传真：\

邮政编码：300201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负责人：贡丹志

联系人：夏铭泽、李春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E座

联系电话：022-58197734

传真：022-58790999

邮政编码：300061

5、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217号（罗马花园2号楼1-4层）

负责人：赵俊兰

联系人：阎莹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永安道217号（罗马花园2号楼1-4层）

联系电话：022-58568620

传真：022-58568619

邮政编码：30020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鹏
赵 鹏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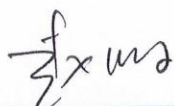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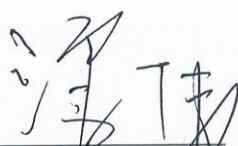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 鹏



潘 伟

周纯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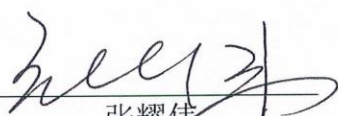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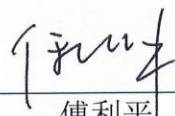
丁立莹



李 杰



张耀伟



傅利平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 鹏

潘 伟

周纯光

周纯光

张 军

丁立莹

李 杰

张耀伟

傅利平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孙术彬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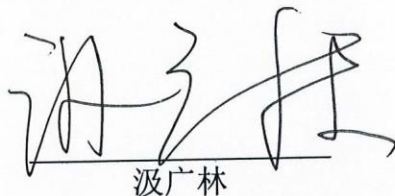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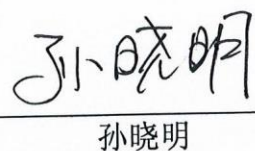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军


汲广林


孙晓明


潘春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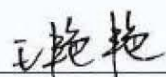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路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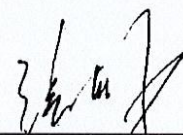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张佑君
办理 天津城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 年 9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邢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天津城投公司债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曲志峰

曲志峰

姜施遥

姜施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单 项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苏鹏同志代表我司签订债券业务（含资产证券化、固定收益）

23津投公司债

项目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授权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俊成

王俊成

刘岳

刘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
张剑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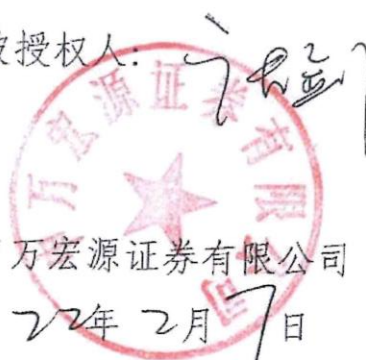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第1章(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包宏



张鑫一



李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梁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蒋道振，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天津城投集团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2023.8.2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梁锋，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编号 2023-209-N-GG-01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道振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梁锋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仅供办理天津城投集团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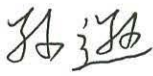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日期：2023.8.24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逊



任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郭成林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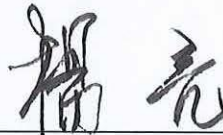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林清


魏继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亮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授权书

本人，安志勇，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杨亮先生（职务：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身份证：310115196910151810）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授权事项：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条线承做的公司债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函。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本授权委托书自上述变动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2、此授权仅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授权，不包括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授权。

3、被授权人不可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安志勇

安志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杨亮

杨亮

副总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周斌

张周斌

施洁

施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周斌

张周斌

天津津联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轶茜 曹纲
王轶茜 曹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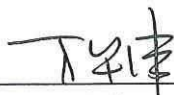


唐立倩



邹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签字或签章。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万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 月 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6、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61 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吴滨、王菁、张旭

联系电话：022-23191193

传真：022-2395500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张继中、董海宇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